

建國評論

第一卷 · 第二期

社論
抗戰建國與青年

抗戰的教訓——國防上應有的認識

國防文化與文化國防

抗戰建國的自信

國民參政會召集

保衛大武漢

時評

黔省訓練政治戰士

動員西南民族的宣傳工作芻議

新舊審計法之比較研究

黔東治安的問題

抗戰中的貴州

苗民在貴州

孔子勇力考

現代史料（共十二篇）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方顯廷

李長之

羅志淵

希賢

蔚民

孟浩

吳宗濟

陳盛蘭

趙連福

福民

東屏

羽異

建國評論社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南京圖書雜誌社

社論

抗戰建國與青年

抗戰建國，是國民革命過程中的艱巨事業；擔當這種艱巨事業的主力，厥為有赤心熱血，有良知良能的青年。

任何國家，任何時代的革命事業，策動為青年，前鋒為青年，後勁還是青年。中國現階段的革命過程中，青年所負使命尤大，誠如蔣委員長告全國青年書所謂：「……青年為革命的先鋒隊，為國家之新生命，舉凡社會之進化，政治之改革，莫不有賴於青年之策動以為其主力：……中國將來之命運，實繫於一般青年之身，……」每一個中國青年，應如何努力去完成他的時代使命？每一個在位的人，又應如何去認識青年，領導青年？前者已詳蔣委員長告全國青年書，茲特申論如何認識青年，領導青年。

我非常同意程滄波氏之言論：「……過去十月的體驗，青年的自信心強於中年，老年，智識簡單者的自信心，強於智識複雜的人，……所以我常常想社會應當讓他們來領導，他們還保持良知良能，……」現在一般人提到青年二字，腦中就會浮起穿西裝，留頭髮，高談主張，高談主義者的幻影，而忽略了廣大的，智識簡單的，勞苦的「一般青年」，其實這廣大的勞苦青年，他們才是浴血疆場的戰士，他們才是一切建設的動力，在位者若只憑力量去叫他們幹，而不能好好的領導他們幹，那是一種罪過啊！

是的，一般廣大的勞苦的青年，缺乏學識的陶冶，然向他們有赤心有熱血，有良知良能，只要讓他們有求知機會，便不難成爲一健全良好的國民，至於那些智識複雜的人，會談主張善於投機取巧，明白生死利害，雖有學問，又何能望其負擔艱巨的革命事業呢！

現在中央正十分注意一般勞苦青年，推廣民教，讓他們有求知的機會，希望一般青年能把握求知的機會，尤其希望在位者好好的領導他們，造成抗戰建國的主力。

抗戰的教訓——國防上應有之認識

方顯廷

自七七事變對暴日抗戰以來，瞬將兩年！在此抗戰期中，我國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因抗戰而獲到之教訓，引為建國之針砭，復興之基，庶其有多？所獲抗戰教訓雖多，要之莫若國防上應有之認識。

何云乎國防？充實軍事，鞏固邊圉，是謂狹義的國防，若從廣義而言則政治之調整，經濟之開發，教育之推廣，舉凡充實與增進立國之要素，皆可云國防。今試一言抗戰以來，從受到教訓上面對於廣義的國防——軍事，政治，經濟，教育——上之認識。

一、軍事方面——陸海空軍之亟應現代化：中日海軍同時發軔，然中國無海軍可言。自甲午敗於日本，海軍遂一蹶不振！數十年來，海軍權威，復操於閩入手中，因循敷衍，不足以言興革。至戰敗剩餘之殘破軍艦，雖偶有添置，然實難與近代新式軍艦抗衡，僅足充封鎖之用而已！抗戰以來，暴日自突破吳淞口後，縱橫馳駛，我國海面盡為暴敵封鎖！著者於去年八月下旬道經吳淞口時，目擊暴敵海軍，沿岸排列，其鋒實不可犯，我國此時若有潛水艇數艘，同時向其艦隊衝鋒進攻，當可殲毀無數。惜海軍當軸無此計劃，致使敵寇猖獗，海面放棄，言之痛心！目前我國已無領海，皮既不存在，毛將焉附，當更無海軍部之可言！是以政府於今年元旦改組，竟將海軍部撤去。

以言陸軍自中央軍校成立，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練兵計劃，實有長足之進展。在廣西方面，李白平來練兵，亦有同樣之成效。即第八路軍亦頗著稱國中，所轄華北及西南兩部份軍隊，尚未能盡量為國家効力。致平，津，濟南，保定，兩京，相繼失守。中央廣西及第八路各軍，雖軍紀甚嚴，英勇抗戰，但因限於設備之不全，與缺乏近代陸戰武器如坦克車，大炮，及毒氣彈等，祇得以血肉與敵人拚死戰！

以言空軍，我國空軍歷史雖淺，然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進展極速。惟戰事一觸即發，倉卒應敵，甚感困難。戰前關於空軍計劃，聞有二派之主張：一主根本解決辦法，自行設廠製造。一主多購外機，徐圖製造。前者需時甚久，固未能實現，後者亦以未能積極進行，以致戰事爆發，飛機不敷應用。且聞所購千餘架飛機，能應戰者，僅數百架。蓋多數均以學生練習而受損壞，且一部份係購自其他各國舊機，多不合應戰之用。致抗戰初期，日機到處肆虐，華機甚少出應者，尤以華北，平，津，為甚，至堪扼腕！在淞滬戰時，我方以飛機量少，祇得乘晚間出發，利用租界電燈，襲擊敵艦，晝則潛伏少出。即敵機襲京時，若大隊來，則不與應戰，小隊來，則勉與周旋，亦不得已之辦法也。

二、政治方面——封建政治之沒落與統一政治之代興！封建政治，在我國由來已久，積二千餘年之歷史，實一段封建政治史，鼎革以來，實行共和政治，名爲民主國家，然實際封建遺習，仍相沿未除。袁氏稱帝失敗，督軍團擁護國政，其封建餘威，尤稱強盛。十六年國軍督師北伐，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統一局面，逐漸展露。及西安事變，全國一致擁護仰袖。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努力實行三民主義之完成，封建遺孽，乃日漸剷除。在此時期，華北部份如冀察山東各省，在宋韓統制之下，雖受中央節制，然暗中仍行其割據之野心，抗戰期中，仍欲擁兵自衛，不能與中央一致抗敵，其職暴敵！韓復榘因不受中央指揮，坐蹕機官，以致魯省重鎮如濟南市不戰而失。宋哲元於抗戰初起，亦因不與中央切實合作，暗中仍在與暴日妥協之微倖心以致南苑一役，平津相繼失守，爲有史以來莫大之恥辱與損失！事後檢討，宋韓辱國失地，其個人，罪實難逃。然另一方面觀察，宋韓盤據冀魯，厚殖私力，擁兵自衛，以爲擴張地盤之根本，在某一時期韓且有通敵之嫌疑，若抗戰不發生，終爲中央心腹之患。今華北淪亡，此一箇濫賊，遂即諸暴日身上。韓復榘已明正典刑，可無庸論，宋哲元當從此覺悟孤軍之不能生存，益發努力殺敵，以求見恕於國人。在中央方面，正可統率健兒，向北挺進，以俟收復失地還我河山之時，將華北另建新局面，完成統一之局。華北雖一時暫淪敵手，然藉此可得革新之機，封建遺孽，藉抗戰而根本推翻，此亦抗戰所得之一致訓。

三、經濟方面——殖民地化經濟之危機與民生經濟之急應樹立，經濟現象，錯綜萬端，此次抗戰所得教訓，關於經濟方面者，實難盡述，舉其荦犖大者，厥爲殖民地經濟之危機與民生經濟之急應樹立是。我國自海禁開放以來，迄今將屆百載，此百年中，受帝國主義之侵略日甚一日，彼帝國主義之國家，咸以中國爲東亞第一市場，百貨雲集，盡量傾銷。日本與我國比鄰，且蓄志兼併我國，竟用經濟侵略政策，爲亡我之陰謀。於是舉凡日用之品，無一非屬舶來。外貨充斥之結果，不惜工業品惟外洋是賴，即農產品如米麥棉花等類，年來進口量亦達數萬萬元之鉅。漏卮日增，實屬駭人聽聞。全國財力，源源向國外輸送，將有告竭之時，後顧堪憂，實深危懼！財力於國家之關係，猶人身之血液。血液盡，則人死，財力不斷外流，一旦流盡，則國亦隨之而亡！值此抗戰期間，沿海沿路如平津青濟滬京抗蘇錫蕪燕，蚌埠，徐州安慶等處先後淪亡，公私經濟陷絕境，國家財源所恃厥爲舉債。在此國家疲憊之時，又何能有多量之鉅款可籌！無已，必至舉借外債，則一切可作借債之擔保品，如關鹽稅等稅，均爲敵人攫取殆盡。舉債既如此其艱，同時軍用利器，如械，彈，飛機，汽油等類，尤非仰給外人不可。本原已枯，外耗尤甚，病人膏肓，行將不藥，抗戰前途之危機，可以概見，推原其故，實由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由來已久，使我國經濟陷入殖民地地位，以致無以措其手足！

有謂在此危急存亡，千鈞一髮之時，財源既如此枯竭，國民應有毀家贖難之義務。若以民國以來，軍，政，商，學，各界領開存放外國銀行，如英法美各外國銀行，特別匯豐銀行——之私人存款，作購置軍需用品之擔保。當可

濟此燃眉。此種主張，不過一時快心之談，實非政府長治久安之策。果此主張實行，無異飲鳩止渴，根本辦法，惟有樹立民生經濟，從速促進工業化，以謀自足自給，願我國人，共起圖之！

四、教育方面——民衆教育與民衆組織之急應健全：我國年來教育制度，與印度相似，高等教育爲最發達。大學林立，一埠有至十餘大學者，上海即其一例。此外如北平，亦有同樣現象。以上海而論，如以商學院爲例，即有七個之多。至於中學，反較遜色；再降而至小學，其發達之程度，尤相懸殊。故人有謂我國教育制度，類似倒置三角形，而非虛語。此種顛倒現象，可爲民衆教育不發達之象徵。因中小學不發達，即民衆教育不普及，則民衆組織，難期健全。民衆組織不健全，欲求國家強盛，實不可能。此次全面抗戰，全國民衆，不但不能以全力共赴國難，且時受一部份無知民衆之阻撓，而置國家利益於度外，及民衆教育不普及及民衆組織不健全之必然結果。此種事實，可於募債，徵兵，及漢奸普遍二點觀之：

一、募債：在抗戰初起時，財政部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由各省分攤，各省因令飭各縣，各縣又令飭各保甲依次分攤。因民衆組織不健全之關係，保甲制度，尙未完善，戶口調查，亦無精確之統計，故攤派公債，非惟不能按照財力之高下分攤，即按照人口之多寡分攤，亦不可能。每已遂以攤派田賦方式，攤派公債。我國攤派田賦，時有「有田無稅，有稅無田」之情形，其不均殊甚，今公債之募集，亦採取田賦攤派之方式，未能公允，當可想見。況公債之擔負以五元爲最低單位，目前農村凋蔽情形而論，農民實無籌置一單位公債之力量。故每個農民所被攤之份額，多有不足五元者，因之咸無正式收據，即有正式收據，亦終不能一時換取信票，其中弊端，因以叢生。農民未受教育，致不能助政府推行行政令，深可嘆惜！政府爲愛惜民衆與抗戰前途計，曾於去歲抄申令募，募債未成，影響抗戰前途至鉅，當可斷言。

二、徵兵：此次抗戰，傷亡過重，若不源源以新兵接濟前方，則燭日之侵畧，決難制止，故政府實行徵兵之制，以事源源補充。凡屬國民，均應竭力擁護，踴躍應徵。但我國教育落後，民智未開，國家思想方在萌芽之時，對於徵兵制度，未能深切瞭解，且「好漢不當兵」之舊觀念，猶深入人心，逃避兵役，幾成習見。故一般批評，多有「前方將七英勇，願爲國家犧牲，後方民衆怕死，不願爲國效命」之譏。

自實行徵兵制度以來，各鄉村發生一種新奇現象，即逃避兵役之巧妙方法是。我國因無戶口調查，壯丁數目，無法統計，以致隱匿壯丁，時有虛僞頂替情形。壯丁之分配及數量，無確實冊籍可稽，則隱匿壯丁時，弊端百出，有出人意料之外者。某戶應出壯丁與否，其決定權力，即操之把持本地政權之土豪劣紳。此輩豪紳權力在握，遂上下其手，掩飾虛偽，行賄通情，弊端百出，竟視此爲發財之機會！於是更有錢者，可買通地方當局，以求免徵。無錢者更想天開，以頂替兵役爲能事。如爲某戶頂替兵役，受酬若干元，即至徵兵處報到，數星期後，乃乘隙逃往他鄉，重施故技，輾轉頂替

，藉此謀利。負徵兵之責者，或查出頂替實情，因向原戶質問而原戶囁舌了，至是不得不更以身應役，人才而喪，其愚莫及，類此情形，實屬屢見不鮮。如此徵兵，可爲抗戰前途憂！

三、漢奸 抗戰以來，漢奸之普遍於各地，實出人意料之外，此實民衆教育不普及，以致民衆無國家思想所致，漢奸中甘心通敵 爲虎作倀者，固屬寬恕！但亦有身爲漢奸，而不知漢奸之罪惡，其行動實有危害國家者，其愚其妄，真此爲甚！

抗戰以來，暴敵時引漢奸爲內應，以爲侵略之政策，而漢奸又時利用愚民，作種種危害國家之工作。聞西南某大都市內，時有愚民受漢奸之指使，於指定時間，敵機來襲時，發放信號，不惟能避災避禍，且可博得些微津貼，藉資餬口。愚民以此一舉兩得，何樂不爲，殊不知己身已陷於漢奸，爲國家之大罪人，又聞此市內在某一時期，曾在某區內發現新開水舖無數，同一時期，其數竟達數百家之多。此多數之水舖，每日營業收入，最少不過數元，而各水舖皆鋪設華麗，規模宏大，據調查所得，每日非一二十元不敷數支，因此引起管軸之注意，於某日發空影響，漢奸當即出發活動。我方飛機亦同時臨空，一方面暗中指示發放信號之愚妄可憐，不知身爲漢奸愚民所在地，一方面復由警衛人員，照所定地點，按舖逮捕，一時有組織之漢奸機關，悉數肅清。此百餘水舖即爲有組織漢奸之所在地。漢奸四處潛伏，作此類破壞不利於我之工作，類此者不勝枚舉。然或考其實，則所謂漢奸者，當以此愚妄無知之愚民爲最多，至如身受高等教育且爲中央高級公務員而仍甘爲漢奸如黃秋岳之流，究屬例外。民衆教育之不普及，至民衆無國家思想，深堪憂懼！

總上所述，我國戰事爆發前夕國防設備之粗疏，如海陸空軍軍備之落後，封建政治之尚未完全剷除，殖民地經濟之根深蒂固，民衆教育之未見普及與民衆組織之不健全，實難諱言。癥結所在，實由於我國之未能及早實施現代化耳。我國現代化運動，其發軔幾與暴日同時，而成就之懸殊，有非吾人初料所及者，此不得不歸咎於各期之領導者如李鴻章，張之洞，梁啟超，康有爲，胡適，陳獨秀等之祇知技術現代化，由軍事而政治而經濟，而不明現代化運動爲一整個的運動。軍事政治經濟以及整個之社會組織，務須同時着手，分頭進行，始克收復整個運動之實效也。近十年來我國在蔣委員長仰導之下，力求進展，新生活運動與國民經濟運動，相輔而行，我國之現代化，期日可待。暴日有鑑於此，誠恐我國得從此而日就富強，過去對於我國所施之政治經濟侵略，以後將遭遇莫大之阻礙，豈不惜破壞國際公約，而以不宜而戰之卑鄙伎倆，向我國作武力之侵襲。我國政府，下最大決心，探長期抗戰之政策，與暴日作最後之掙扎，希望以空際戰勝時間，以求最後之勝利，我之悲壯激烈，固無待言，然勝利之是否我屬，則尙有待於朝野上下之一德一心，努力促進各方面如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等之現代化，而藉以增強我國之國防耳。且國際風雲，變幻莫測，戰局將有日漸展開之勢，此次抗戰，當非最後之一幕。將來二次大戰開始，我不免同被捲入漩渦，其時我國之存亡勝敗，以惟現代化程度之高下以爲斷，願我國人，努力不懈，抗戰建國，樹立現代化之新基。救亡圖存，其在斯乎！

國防文化與文化國防

李長之

一、什末是國防文化？什末是文化國防？

這是我去年八月十一日在到申穿去的火車中所想到的一個題目，以後屢屢在我心裏浮現着，想寫成文章；然而就國內情勢上看，雖說越益危迫，因此，這題目，也就覺得愈更急切了，但是因為個人生活的拘牽，從容思考的餘閑之缺乏，參考書籍之不在手頭，所以始終沒敢着筆；知識發揮不能透闢，立論不能充實。現在却爲『建國評論』社中友人的執誠所鼓舞，姑且勉強寫出一點緒緒，日後方便時，定當另草一篇更正式的文章。現在太簡太陋了，所以請讀者原諒，並指教！

我的意思是，國防文化與文化國防不是一回事，現在人談國防文化者多，談文化國防者少。二者不是一回事，但並不是說二者彼此沒有關係，倒是關係非常密切，國防文化正是以文化國防爲基礎。

什末是國防文化呢？就由國防觀點而樹立的許多文化事業。古人所謂堅甲利兵，現代人所謂飛機大炮，可以說都是國防文化，因為這都是以國防爲目的的。推而言之，現代有些國家的人數學，地理學，只在證明本國人是最佳秀的人數的（見盛成先生文），只在證明某些地方是原屬于本國的（例如日本人在中小學中所施的地理教育），也都是國防文化，因為這也是以國防爲目的的。

什末是文化國防呢？就是由文化觀點而看到文化價值，而想到必須採取的許多保衛手段和方法。在這許多手段和方法之中，國防文化當就不失其爲非常重要的一種，但是這不是惟一的。凡所謂文化價值，乃是指較爲經久的價值的，也是靠本身而存在的價值的，所以這不是只憑堅甲利兵，或飛機大炮所能濟事的。這好比一個偉大人物遇見暴徒要欺侮他了，他自衛的方法當然離不了體力或武器，但是他之所以偉大以及如何保持其偉大人格，就不只是體力或武器所能濟事了。體力或武器只能保持一個人的身體，單靠它，却不能保持一個偉大的人格或精神，國防文化之對于一個民族也是如此的。不錯，倘如一個人不能保持其身體，其人格或精神也就無所寄託，但不可忘記的是，身體只是一個人之所以實現其人格或精神的手段，體力或武器又只是保衛其身體的手段。國防文化的意義也就在此，它是一個民族所以生存的手段，而一個民族的生存，又是一個民族所以實現其文化或精神的手段。國防文化是從民族的生存出發的，文化國防是從民族的文化或精神出發的，二者出發點不同。同時可以看出，國防文化是偏于物質的，是科學的，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問題；文化國防乃是偏于精神的，是思辨的，哲學的，倫理的，價值的

，文化的問題。二者的性質也不一樣。所以我說二者是兩回事。

就現在世界上的情勢看，沒有一個國家不會注意到國防文化；甚而可以說，沒有一個國家不是在滑上而萬分積極的；倘若不怕人說是過分的話，我敢說，現代的各國文化，都是國防的文化。中國是一個弱國，處處受人欺侮，所當急起直追的，當然也是在這方面，這是毫無疑問的。

不過，我願意請問：我們爲什麼要建設國防文化呢？國防當然是爲了保衛，但我們所要保衛的是什麼呢？保衛當然是因爲有價值，那末，我們就又要問，我們的價值究竟何在呢？我們是不是空空洞洞的，爲國防而國防呢？只有國防，是不是會一旦自問到底爲什麼而有答覆不出來的，一天，而動搖，而失却自信，先前所有的國防，乃形同虛設？究極了說，國防完備了，鞏固了，這個民族究竟有沒有價值，是不是便可以立刻作肯定的答復呢？爲國防而不情抹殺事實，遮蔽真理，像我們方才所說的人數學，地理學那樣，是不是我們所願意作的呢？

倘若我們把這些問題在心上內過一下的話，我們就不能不覺得國防文化還應該有一種更根本，更清楚，更正大，更永久的出發點，我們乃是爲一種永久的文化價值而奮鬥，這種文化價值乃是爲我們所了解，所熱愛，又是養育我們于其中的。

只有國防文化，結果會造成人數的罪惡，會蔑視了文化的價值，就是國防文化本身也會因失却自信，而動搖，而形同虛設。

所以，我們要有文化國防！從文化出發，我們不會造成人數罪惡，我們不會蔑視文化價值，代替殘暴的乃是和平，代替愚昧的乃是正義。爲文化價值而戰鬥，這種戰鬥是有意識的，只有在這種精神上的戰鬥是能夠持久的。

我不是非薄國防文化，只是說我們更不要忘了文化國防。後者是目的，前者是手段。非有國防文化，不足以保障文化國防，非有文化國防，不足以使國防文化走入正軌，而有所附麗。二者雖有本末之殊，但是關係非常密切，所以我說國防文化乃是以文化國防爲基礎。

這樣看起來，就可見文化國防在現在中國是很根本而且很急切的了。關於國防文化，我願意敬聆軍事專家、科學專家、政治專家、經濟專家的設計和意見，我沒有多談的資格。關於文化國防，謹以一得之愚，畧陳一二。

一、對於中國真正「文藝復興」的期待

我記得，在平津文化機關將要南遷的時候，『大公報』的記者便曾在社論中勸大家鎮靜，有勸當時的學者勉爲『文化長城』的話。文化長城！這是多末動人的一個字眼！在說文化長城的時候，我們實際的長城還沒有完全入于敵手，現時所稱的國防前線，在那時却還在遙遙的後方，在悲憤不能自抑之中，我所要說的，也無非仍是『文化長城』四個大字而已。不過，這個長城並不只是地理的，更重要的，乃是心理的，這個長城也不只是一時的，更重要的，乃是永久的。

現在我們有一種很好的覺醒，就是所謂在抗戰中建國

。其意義無異于說，我們在非常時期中，就同時把常時的許多經久大業，也一併完成起來。這實在是應當的。文化應當是這許多經久大業之一，而且應當是其中最要之一。

中國自從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以來，政治上是經過無數的變革了，但在文化上，我始終覺得是貧弱和空虛的。一般人所認為不得了的五四運動，我以為其意義之重大，也無寧在政治上，換言之，也無非在民族解放的鬥爭上，就文化學術言，倘若我們加以分析的話，這五四運動及其以前之潛流，並以後之餘響，其最大的成績乃是自然科學的成績。社會科學次之，哲學文學等，都一直是荒蕪的。當時的兩大口號，一是德先生，就是民主，一是賽先生，就是科學，而且限于科學的狹義，所謂自然科學。我們最早的學術團體，就是「科學社」，以後有「滬生生物調查所」，「地質調查所」，「中央研究院」等等，都是側重在自然科學的（中央研究院雖有歷史語言考古諸組，但也都用自然科學的方法，當作自然科學的對象去研究），我們在近二十年來所能向世界學術界稍稱爭長偏短的，也不過是地質學，生物學，考古學，等等而已，我們在近二十年來所造就的學者，在學術界上有些地位的，也不過是翁文灝，丁文江，李儀祉，胡先驥，秉志，李濟，竺可楨，董作賓，李四光，吳止之，郭住遠，諸位自然科學家而已（郭雖研究心理學，但其心理學無專屬於生理學和動物學，所以也等屬于自然科學範圍內），所以沒有問題的，假若說五四運動是一個文化運動，而且在學術文化上有過成績的話，這

個運動乃是自然科學的運動，其成績乃是自然科學的成績。五四運動當然不指一九一九年五月四號這一天的運動，乃是指自中國接觸了西洋文化所孕育的一段文化歷程，五四不過是這歷程中的一個指標。

五四運動的性質既為上述，是一個自然科學的運動，所以，倘若她在文化史上有意義的話，乃是一個啟蒙運動（Aufklärung），所謂德先生，賽先生，所謂有什末話，說什末話，所謂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證，所謂生活要問一個爲什末，這些清淺而理智的色彩，無不代表五四運動之啟蒙運動處。

我不贊成用『文藝復興』來稱呼五四運動，五四運動只是一個啟蒙運動。我覺得，西洋文藝復興的意義，簡截的說，只是希臘文化的覺醒，申言之，只是西洋人對於其文化傳統的再認識，這種運動因爲是以希臘文化爲背景的，所以根深蒂固，源遠流長，中間經過中世紀表面上的黑暗壓迫，其實却是在那裏培養潛藏，所以一發便是燦爛光華，照耀千秋。五四運動却不然，試問我們的文化傳統在嗎？里呢？我們所復興的是什末呢？而且，我們究竟所復興的是西洋的呢，還是中國的（姑不問是否徹底）？當時對於中國文化的傳統之認識如何呢？態度又如何呢？我們是虛心的，切實的研究過呢？還是一律加了封條，說是封建思想，揚言打倒『家店，徒快一時之口而已呢？這都是不必深問而盡人皆知的事。以那樣的認識，那樣的態度，我們如何能和西洋文藝復興相比呢？

我不否認五四運動是一枝鮮艷美麗的花，但是，這枝

花乃是自別家的花園中攀折來，放在自己的花瓶中的，因為沒有澆頭，因為不是由自己的土壤培養出來的，因為不是從大地的深層，從植物的根本上開放出來的，所以俱容易枯萎，而不能耐久。我們當然看了這種花不滿足。我們並不是抱了成見，覺得別家花園中的花不好，但是我們知道倘若我們園子裏也有好花，為什麼不勤加愛護和培植？我們為什麼不注意土壤，氣候，和地帶，而硬要栽置不相宜的植物？土壤，氣候，和地帶，這不是一天半天的事，只是在瓶子裏插一插就快愈了？這豈不是太單純了？

我們正是希望根深蒂固，源遠流長的一種文化運動，正希望那是在培植已久的土壤中冒出來的，正希望那是在

根深葉茂的大樹上開放出來的。這才是真正的文藝復興，我們以最大的熱情期待着！

在這種意味下，我們願意有文化上的主流，我們願意有思想上的重鎮。五四時期的荒蕪可憐過去了，希望現在能够代以欣欣向榮的繁茂盛況。清淺而理智的，在過去已有了它的意義和貢獻了，我們却希望更深厚，更熱情的文化新頁早些開始。倘若我們再不要只是瓶中的插花了，那就必須是銜接（不是限于）中國文化傳統而後可。為保衛中國這種文化傳統而奮鬥，就是所謂文化國防。在抗戰中國建國，在建設我們的國防文化，建設我們的文化國防！

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於貴陽

中 中 交 農 四 行

發 行 及 準 備 金 數 額

本月十五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發出第卅次檢查公告，該會依照該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廿七年五月廿九日在漢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準備金總額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元，保證準備一萬五千九百零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元。(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六萬四千八百卅九萬零三百廿二元準備金總額六萬四千八百卅九萬零三百廿二元內計現金準備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元五角四分，保證準備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四萬九千一百零八元四角六分。(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準備金總額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元，保證準備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元。(丁)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元準備金總額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元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八千三百零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保證準備七千八百九十五萬零零四十元，共計發行總額十七萬零五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準備金總額十七萬零五百三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元，內計現金準備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四分，保證準備五萬九千一百四十七萬零六百零六元四角六分，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該會檢查規則相符云。

抗戰建國的自信

羅志淵

在這戰事吃緊的時會，國人對於抗戰建國的神聖事業，有兩種動搖的意念：第一，抗戰與建國是不是可以同時進行？第二，抗戰建國是不是有絕對的把握？前者是程序的疑問，後者是力量的疑問，兩者的總和，就是對於抗戰建國沒有自信。

我們對於這些問題的解答很簡單：第一，我們抗戰的目的就是建國。建國的手段有抗戰。所以抗戰就是建國，建國就不能不抗戰。第二，我們對於建國的條件，不論是地理的，人口的，物產的，政治的，歷史的，無一不備，所以建國是絕對有希望，十分有把握，總括一句話，我們對於抗戰建國是絕對自信。

上面抽象的話，也許不能使人心折。但歷史是鐵的證明，我們可以看看世界上有沒有由抗戰以建國的先例。

希特勒與墨索里尼正在歐洲吃風雲，世人由於驚訝他們的紅運，對於德意兩國也刮目相待。誠然，歐洲的牛耳，甚而至於全世界的命運，這兩國都有掌握及決定的可能。但是如果我們一推究它們七十年前的景況，便可知它們當年的悲境才甚於我們今日的厄運；它們抗戰建國的困難，尤甚於我們今日的艱苦！

我們先看看德意志當年抗戰建國的情形吧！

德意志在中古時，小邦林立，多至二三百，拿破侖一

世時，合併為四十餘邦，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後減至三十八邦；組成德意志聯邦。(The German Confederation) 以奧國為盟主，所以一切的措施，全在梅特涅一手控制着。各邦中除普魯士外，都惟梅氏馬首是瞻，同時法國也極力操縱南德諸邦，以支配德意志，所以德意志想建立近代的國家，首須以普魯士為其幹，實行對奧抗戰，對抗抗戰，而貫徹這種主張的，則為有勇有謀的俾斯麥。

俾氏是個機智的外交家，政治家，他要對奧抗戰，却先做一段伏筆的文草，聯奧以對丹麥作戰。這幕戰爭的爆發，是因位於普丹之間而住民多屬德意志人種的敘列斯維格及好爾斯敦二州人民不願受丹麥王的統治。一八六三年這二州人民聲言脫離丹麥而願合併於德意志聯邦。俾氏認為時機已至，乃於一八六四年一月十六日與奧約定共同行動，保護這二州人民的自治運動，二月一日遂與丹麥宣戰，但關於戰後的二州善後問題，則並未提及，這就是將來普奧戰爭的導火線。

丹麥以畿內小邦，當然不堪普奧聯軍的一擊。丹麥慘敗後，普奧締約，將波列斯維格屬普，而好爾斯敦則賜與奧。但俾氏對丹的作戰目的不過是對奧抗戰的序幕，所以在奧國管理下的好爾斯敦修築軍港，並煽動該州人民煽動叛亂，引起了一八六六年的對奧抗戰。在戰事發生前，俾氏

求得了俄羅斯的友誼，求得了意大利的同盟，且與上帝拿破倫三世口頭密約，願於戰勝後割地酬法，要求法國嚴守中立，這一看又是將來對抗戰的伏筆。

對奧抗戰是起於一八六六年六月十七日。在這抗戰中雖德意志北部各邦都做了助奧攻普的「德奸」，可是，俾氏已擺好了國際陣線，陷奧國於孤立，所以七月三日薩多瓦 (Sadowa) 一戰，奧國就低首求和了。從此奧在德意志的勢力完全消滅，解散德意志聯邦，由普魯士合併北部各邦，另組北部德意志聯邦於美因河以北，奠定了建國的基礎。

普魯士勢力的伸張，既足使拿破倫三世吃醋，後向普要求萊因河左岸及馬揚斯 (Mayence) 等地以作普奧戰時法國中立的報償，又為俾氏所却，最後收買盧森堡大公國，復以俾氏的反對而失敗，拿氏至此，真到了羞憤無地的窘狀。在俾斯麥這方面也以為非再對抗戰一次，即不能根絕法國在德南部的潛勢力。這樣兩方互相激蕩，卒以西班牙王位繼承的局外問題，於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九日爆發普法戰爭。法軍一敗於麥茲 (Metz) 再潰於色當 (Sedan) 拿氏及他的八萬部曲，同為俘虜。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普軍乘勝直搗巴黎，於凡爾賽 (Versailles) 宮中正式宣布德意志帝國成立，建國大業，至此才告完成。

敘過德國抗戰建國的情形，現在再看看意大利艱苦奮鬥底過程：

自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後，奧國的鐵蹄伸展到意大利的北部，倫巴多，威尼西亞二省，都在奧國的掌握中。而以法帝拿破倫三世為導演的羅馬教皇，除霸佔着羅馬城

外，並保有麥其斯 (Marche) 洛曼那 (Romagna) 及雷蓋奧 (Lecation) 等三省。法國有許多軍隊駐防這些地方，保護着教徒橫斷無忌。在這樣的場合中，意大利各邦除薩地尼亞外，莫不以奧國為護符。意大利處此悲境，真危如累卵。雖以一八四八年，三傑 (馬志尼，加富爾，嘉里波的) 之一的馬志尼，佔領羅馬，驅逐教皇，成立羅馬共和國，但因教皇得着法國的奧援，卒致馬志尼的創業，曇花一現！及至加富爾為薩地尼亞國王維克多耶瑪爾二世所賞識拜為首相後，深切認識意大利的建國必須對奧抗戰。可是，對奧的抗戰必須先將法國的阻力減少，所以一八五四年巧妙地與法聯盟，加入克里米亞戰爭，卒以二十八個死亡戰士的鮮血，博得法國的歡心，使薩地尼亞在國際上佔得一席。

加氏已得法國的援助，乃看着準備對奧抗戰，一八五九年初，從事徵調軍隊，奧國當然不肯干休，乃以大軍壓倫巴多，迫其撤退，兩軍好似在弦之箭，卒於四月二十九日揭開戰幕，薩得法助，軍威大震，六月二十四日在索非利諾 (Solferino) 十五小時的會戰，奧軍就甘拜下風了。薩軍經這役的傳捷後，舉國狂熱，以為建國的成功，即在眼前，那知法帝的助薩，原想將奧國在意的勢力一脚踏開，使法國的勢力擴展，今見意人的狂熱，深恐意大利統一後，法國也乏術支配，所以於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一日私與奧國議和。薩軍壯烈抗戰的代價，只收回了倫巴多一城。加氏因此受到種種刺激，迫而辭職；意大利的建國運動，也受到絕大的挫折。但因遭一番的逆境，朝野上下，得一經

驗，即抗戰建國的重任，只有自己可以完成，不能討人家的便宜。於是再接再勵，促成加氏東山再起，團結北部各邦，振軍經武，相機而動。這期間有一最足慶幸的事，就是嘉里波的那所率領的紅衣志士千八，佔領南部的烈普耳，（一八六〇年四月五日）使隸於薩王之下，南部從而日趨統一，只剩羅馬及威尼西亞二地，尚須鮮血來掃蕩障礙。

一八六六年的普奧戰爭，不但是普魯士的一幕民族抗戰，意大利因與普締盟也乘機完成對奧抗戰的偉蹟。奧軍慘敗，多年被奧統治的威尼西亞就物還故主。

佔據着羅馬城的教皇，是在法帝羽翼下而生存的，羅馬城即駐有四萬法軍負責任的責任。薩王因投鼠忌器，未便以武力佔據。一直等到一八七〇年普法戰起，法軍撤退，才舉兵進佔，迫教皇遁入梵諦岡（Vatican）自認爲意政府的囚犯。近代式的意大利民族國族，至此乃正式開幕。

上述簡短的史實昭示我們：德意在十九世紀中葉，都是在敵人的環攻中，而國內各邦又多爲強敵的內應。他們的險象是不是甚於我們？他們的艱苦，是不是倍於我們？他們是不是由抗戰以建國？他們是不是由流血以成功？事實已擺在眼前，我們總可以體會吧！

日本帝國主義者的軍閥指揮着殘暴的獸兵蹂躪我們幾省的領土，搶掠我們無數的財產，擄殺我們的青年，姦淫我們的婦女，敵艦的炮擊，敵機的轟炸，更不知殘殺了多少同胞，焚燬多少廬舍，暴政所造成底一切慘絕寰宇的現象，當然使我心酸悲楚，使我們痛哭流涕！但是，我們不能因悲楚而頹廢，因痛哭而灰心！

我們在隴海線上爲戰畧關係底撤退，是長期抗戰中難免的現象，這是「戰場」上的一時得失，非是最後戰爭的決定。我們用不着傍徨，用不着懷疑。我們尙多肥沃的土地，我們尙多勇敢的人民，我們西南各省中，那一省不如普魯士，薩地尼亞？西南各省中的物產，那一件不是可以自給自足？我們有崇高的主義，我們有統一的政府，我們有神武的領袖來統率抗戰建國，我們有光榮的歷史來鼓舞我們前進。總括一句話，地理的，人口的，物產的，政治的，歷史的建國條件，我們無一不備。我們不用傍徨，不用懷疑，我們應該絕對自信；絕對果決；用我們的腦汁，用我們的鮮血來淹沒日本帝國主義軍閥的兇險，而達抗戰勝利建國完成的神聖事業！

詩事
評論

國民參政會召集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決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即根據大會決議，將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制定公布，參政員名額原規定為一百五十名，中央為儘量容納社會優秀人士起見，又決定將組織條例第三條加以修正，於丁項名額增加五十名，共為二百名，現在參政員人選，業經國民參政會資格審議會審議，名單已由中央決定，並已選任汪副總裁兆銘為國民參政會正議長，並定七月一日召集開會。

一個國家對外作戰的時期，特別是一個弱小國家對強暴的侵略者作求解放的戰爭時期，它的政治機構必須適合於組織簡單，權力集中，同時並須尊重公共意見（Public Opinion）的原則，組織簡單，權力集中，就是要使政府集權化，俾可運用靈活，而尊重公共意見，則是使政府民主化，俾可團結國力，集中全國之思想與見識，以利國家之決定與施行，連結集權與民主的原則，就是政治制度中的民主集權制，這是戰時政治的一般原理，但是其具體的設施，則應因時代和各個國家的環境而各有不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宣言裏說：「戰事既

動員西南民族的宣傳工作芻議

吳宗濟

一 引言

西南民族包括川，黔，滇，湘，桂各省的非漢族。各民族有數百種的不同，既沒有過詳細的分類，也沒有過確切的統計。據楊成志君的估計（註一），包括廣西的瑤，廣西的僮，貴州的苗，四川的理，雲南的擺夷，湖南的苗，西藏的西藏和印度支那的歹族等等約共有三千一百一十萬人。這數目當然靠不住，但是實際只有比此數更多的可能。

在全民抗戰的今日，後方壯丁加緊訓練尚且不遑，更還有三千多萬人（大部份是作戰能力或生產能力很強的）未能策動。甚至有時反受敵人或漢奸的煽惑釀成叛變。這問題不能不說是切要。政府當局也未嘗沒有注意到，不過因為平時缺乏專家的計劃宣傳和特殊教育，臨時自不能奏功於一時。現在若從初步教育做起自然來不及，但為了充實我們的抗戰力量，無論是在作戰或生產，這些未動用的寶藏——西南民族，決不能視同等閒。最近貴州省主席吳達鈺先生訪滇時也曾對新聞界表示，貴州省苗民的抗戰精神頗強，如能充分發動，必可收很大的效果。（註二）我們知道雲南貴州廣西三省都各擁有擺夷，苗，和獯的絕對多數，這次抗戰著有成績的軍隊也多是西南所聚，我們更該在這西南一隅多下些功夫了！

以前漢人對西南民族的態度太不平等。抱着妄自尊大的心理，處處斥之為蠻為夷；甚至於各民族的稱呼都寫作大旁（註三），不齒於人類。管轄的官吏們對他們又橫征暴斂，詆視不直。因此歷年來結成深仇大恨。最近幾次的民變都不是沒有遠因的。這種態度必須立即改正。有志教育或宣傳的，必須把自己的生活和他們的打成一片。處處強抑着自己的小不忍，來

起，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不得已而延期，政府此時，惟有依據國民會議所制定頒布之約法，以行使治權，惟為適應戰時之需要計，應就各機關組織加以調整，使之趨於簡單化，有力化，並應設置國民參政機關，俾易集中全國賢智之士，以參與大計」。這一段話所宣示的，就是我們戰時政治機構的最高原則，她既和一般原理相合，同時又充分顧慮到我們現時的國家環境，國民參政會的組織，無疑的，是抗戰期間政治上一種重要而相當的設施，在這裏不難有人要懷疑所謂國民參政，不總是讓國民參與政治，而非非民主政治，認為真正的民主政治應該由人民選舉代表，成立議會，產生政府，我們認為這種論調如果不是不瞭解我國環境和過分重視民主形式，必定是別有任用，民主政治的真諦，就是要政府以人民的意志，怎樣確實做到政府以人民之意志為意志，這是政治上程序的和技術的問題，總理遺囑大綱規定中國必須經由訓政時期而達到憲政時期，就是根據我們的特殊環境所擬定的程序期望經過這個程序確實做到政府以人民之意志為意志的真正民主政治，依據國民會議，此制定頒布的約法，國民黨之行使治權，乃由於全國國民的授權，所以以黨治國，以黨建國，實已獲得民治的基礎，在抗戰發動以後，戰區民衆或受敵人蹂

維持彼此的感情。這樣才可以做其他的工作。否則如只抄以前的「訓撫」老調，表面上雖幸而相安於一時，終是貌合神離，更談不到策動他們了！

二 宣傳的步驟

在此戰時，後方的壯丁急待補充，講堂式的教育自然來不及。這時可在各民族中選擇比較優秀開通的一份子集中受訓，使他們將來回族去展轉傳播。同時更派出受過相當訓練的青年，深入各民族的腹地，和他們共同生活。初時不必做出那種「宣撫」的神氣。要或托於貿易，或假為游歷；等到和他們的領袖處接，再進行其他的宣傳。

宣傳中傳達意志的方法不外乎「可見」與「可聞」二種。前者的工具離不開文字和圖表；後者用語言或歌樂。在西南方面，各民族的語言文字各有不同，有許多還沒有文字，宣傳時比較困難。沒有文字的可用各種注音符母補救（下面補述）。口述和圖畫巧妙的並用起來就更為合適。

三 宣傳工具

(甲) 語言

除了徵選一般民族的代表集中教育，主要的還在召集一般有志青年，（以大學畢業生為宜）給他們基本的語言學，語音學的知識和錄音訓練（註四）。以後派遣他們幾人一組或每人到一個部落。儘量記錄他們的語辭，學習他們的語言。這種工作在受過相當訓練的人做來，必能事半功倍。大概要和一個陌生民族對談，在他們環境中至多兩個禮拜三個月，就能彼此了解了。

這些用音標（註五）記錄下來的語辭或成文，隨後編成各民族語的辭典。這些辭典各有副錄存在中樞機關。將來可根據他編製各民族的教科書。有文字的用他們的本族文字，沒有文字的用特裝的注音字母。（當然注

應或則後方人民或應繳受刑或加緊生產，其不能舉辦選舉爲稍有常識者，所共認的事實，國民大會之延期召集，乃事實使然，在此過渡期間，而組織國民參政會，集全全國賢知之士，貢獻其忠慮與意見，正足以表現領導建國的國民黨大公無私的精神，我們如是再仔細分析所發表的參政名單，可說把國內各民族，各階層，各黨派，各宗教的人物網羅在內，由此我們更可以看到政府決定人選的慎重，以及尊重公共意見的誠摯，所以參政會議沒有阻撓民選的形式，可是對於全國，確有充分的代表性。

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二條規定：「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忠慮與意見，以利國家之決定與施行。」又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從這兩條條文裏，我們可以知道國民參政會的使命是要加強和鞏固我們的團結，並且集中全國的忠慮和意見以利國家的決定和施行。在這抗戰軍事益趨重要的階段，我們擊切的期望國民參政會能確實的完成牠所負的重大使命。我希望一般民衆澈底瞭解國民參政會設置的意義，體認政府的意旨，以期該會得爲正確而適當的運用；我們希望主張「召集真正人民代表的國民大會，通過真正的民主憲法，決定抗日救國方針，選舉國防政府」的人士存

如字母的形式又是一個大問題，在這裏不暇討論）。關於歹族的字典，法國人，做得不少中國人至今只有李方桂先生的龍州泰語（註六）一部。其他的小民族更沒有人注意。這種工作並不很困難，只要有相當的經費和人材，在半年內就可得着顯着的成績了。

各種語言熟練之後，或自己演講，或編給土人去講。過了相當時日，各民族的生活必發生以前未有的改變。他們和漢人必能融洽得多。這時保甲訓練者再來進行他們的工作，就減少許多誤會，更增加幾倍的效力了！這些負有先鋒隊任務，深入各民族的青年，必須富有民族意識，畧具文學天才，絕對廉潔，不被利誘威脅。更能隨機應變，有時尚須置生命於度外。這種開天闢地的事業。他們應當引以爲榮。他的價值和爲民族生存的浴血苦戰並沒有什麼軒輊。

如果經費不十分困難，用播音機 (Public Address) 來輔助演講可發揮更大的效能。這種裝置，曾被湖南省當局試過，收效頗大（註七）。播音的裝置包括微音器 (Microphone) 擴大器 (Amplifier) 和揚聲器 (Loudspeaker)。三主要部分。在鄉村可用直流電源。以尋常的語氣對微音器演講，經過擴大後，從揚聲器放出成爲宏大的聲浪，可以達到一村之四隅。這種辦法似乎有些過事鋪排，但如把微音器代以電唱頭 (Pickup) 把口述代以預先灌製的演講唱片，效果就遠過於他的所費了。

演講唱片用輕便的灌音機收取。這種灌音機 (Portable Recorder) 在歐美市場上很普遍，而且早已用爲民衆教育的利器。灌音機的構造簡單說來，他具有一副轉盤，一個電振刻紋針以及其他零件。用一種鉛製的圓片放在盤上轉動，發出的聲浪輸入微音器經過擴大器達到針端，在片上刻成一圈圈的浪紋。刻完後可直接唱出來，不必經過許多製版，鍍版，壓片等煩複手續。把唱頭接到播音機上，就成爲最好的宣傳利器。這樣一份演講可

細考查我們國家的環境，感應政府尊重民意，集中國力的誠擊，鼠切的擁護這個適應現實，代表民意的群情；我們希望各位參政員都能以公忠謀國的精神貢獻個人的智能才力於政府，並將政府所決定的國策，貫徹於全國各民族，各階層，各黨派，各宗教團體，使其堅決服從，誠實執行「善賢」。

保衛大武漢

徐州我軍勝利退却之後，接着寇開改組成清一色的軍閥內閣，寇軍之愈益瘋狂，愈益冒險，以謀速戰速決，自在吾人意料之中。當時敵之企圖，係配合豫東皖北主力，一沿臨海路竄汴鄭，一沿平縣鹿邑窺許昌，一由合肥窺六安信陽，欲切斷我們西北國際主要交通線；然後再配合沿江寇軍，會犯武漢。可惜寇寇沒有如意算盤，自從黃河被敵機轟炸口之後，我民衆損失雖大，而敵寇切斷平漢路之迷夢，也幻滅了。所以不得不被動地將主力移至皖西；一面將魯西寇部，轉移豫北，並增加兵力於同蒲道濟各線；一面以大批戰艦，掩護寇軍在皖南登陸。敵之企圖：正面欲由安慶，潛山西犯；於晉南，皖南或將作冒險的大迂迴，而以武漢爲目標。

武漢，是中國的馬德里，保衛大武漢，是

以複製多份，而且這種銅片不怕摔壓，便於運輸。演講員可以不必出場，畧知機械的人都會管理，維持費也很輕。土人們見了這奇異玩意可以聚得更多（當然先要設法使他們明瞭這不是有害的）。如能前後配些音樂，（註八）最好是他們自己的音樂，如蘆笙，銅鼓之類，就更增加興趣，和促進抗戰情緒了。

關於這些裝置的預算，並不太大。（註九）播音機每省可以只備一兩套，其或可以合作借用。播音機在每個行政區備一份就可以巡迴使用了。每具優良的播音機，其成本不過兩三千元。播音機在國內已自能製造（註十），所費更不多。這在全民抗戰的經費上，不啻九牛一毛，而其用途固不只限於對三十六百萬的西南民族作宣傳也。

（乙）文字

學習各民族的文字恐怕要比語言難些，但是賦有學外國語天才的人仍易勝任。用文字來做宣傳，漢代的土人可以幫助這種工作。表現的方式可用簡明的，參有圖畫的壁報等。和尋常的宣傳的方法並沒有什麼不同。不過最要緊要做到適合地方色彩和極端通俗的程度。

給沒有文字的民族創造幾種注音字母（註十一），仍是切要的事。雖然收效不在眼前，但有機會就要時時刻刻去做。有幾省並不是沒有特種教育機關的組織，但因爲缺乏專家和科學的教材，結果仍不甚滿意。所以應當一方面徵集他們有地位的分分子來集中教育，一方面仍須派員去給普通分子以識字的機會。漢字目前暫時不適用，他的收效太慢了！注音字母對於他們將來學習漢字時，仍是一個得力的津梁。

（丙）圖畫

用圖畫來宣傳是觀感教育 (Visual Education) 工具中最簡易的一種。對沒有文字的民族這種方法，尤須重視。壁畫和漫畫的宣傳品，在各地

第三期抗戰的艱鉅大任務，我們對此鉅大的任務，固然要有最大的努力，而也確有最大的把握：

第一，黃水與淮河合流後，皖北之敵，無法活動，以後戰事重心，當在淮河以南，長江以北之豫皖鄂三省邊區。那里有大別山，天柱山，皖山做了天然的屏障，限制敵軍機械化部隊之活動，敵寇被動的移兵此處，直無異替我們選擇了理想的戰場；

第二，敵寇愈深入，我們游擊部隊活動之面積愈大，敵軍防守愈困難，所需兵力亦愈多而愈分散。反之，我軍即可集中兵力而選取有利的攻擊點；

第三，敵軍慣用冒險的大迂迴，可以南京徐州諸役見之，目前敵寇增兵固節，遺清各線，和沿江經險掩護皖南敵軍登陸，顯然又有冒險的企圖。但山西及江南方面，我軍正在加速度的發展，敵軍能否維持現狀，已有絕大的問題，何況豫西有伏牛，崤函之險，皖南有九華，黃山之險，敵如深入，尤足自促崩潰；

第四，沿江敵艦雖多，却難通過我鞏固之封鎖線，我優勢之空軍，尤足控制之。再以空防而論，「四廿九」「五卅一」進襲武漢之敵機，均被全軍覆沒，最近敵機竟無法活動，更足證明武漢空防之鞏固；

第五，我軍自退出南京至退出徐州，其間

已經做得很有成績，但比這更有效的活動影片和幻燈片却尚未普遍。活動影片的成本和維持費都較大，在這時或者力不能及，幻燈片就確有介紹的必要。

舊式的幻燈片約有十公分見方，都是兩片玻璃做成的，質重量多，成本大，容易碎，不便搬運，都使人望而却步。現在可用三五五公釐寬的軟片（即活動電影片的尺寸）做底片。成本每一元國幣可攝十餘幅，複印費更廉。用一種長約尺許的幻燈就可映放。有數百元的經費就可備一具幻燈，並演出數千幅富含抗戰教育的大幅畫面；如再輔以播音機的音樂和演說，就更有成績了。

四 結論

以上所舉的方法和工具，似乎都需相當經費，然而這種新穎的方法是值得採用的一具機械，每天所能做的工作，有時能抵得多數人經月所做的，何況用人力來工作還不能保證人人或時時都是盡職，這樣比起來還是機械經濟了。

這幾種裝置——可見的和可聞的，合設在一輛汽車中，可成一巡迴宣傳車。他具有幾百張唱片和幾千張幻燈片的游動知識庫（共重不及百公斤），其內容並不弱於一輛巡迴文庫。維持費也不大，各項電源都可以取給於車上的電池，一輛車有兩三人管理就夠了。

公路不通的區域，可以用騾馬來馱運。大廣播音的部分需馬三四匹，放映部分只須一匹。電源取給於兩個電池，用軍用充電器（燃油或人力發動）就足以補充電力。

以上各種工作，筆者雖都會從事，但用來對西南民族宣傳是否適當，却是閉門造車，向未有過這些經驗，還待實明的當局多加籌劃，不過，

這是對省制時代的紀錄啊！

實施保甲制度的步驟有三；第一爲編組，第二爲訓練，第三爲運用，在這三者中，訓練爲承上啟下的樞紐，最爲重要。對省自二十四年編組保甲以來，已有三年多的歷史了。時間經過這麼長，但仍未見預期的效果，這固然是因對省客觀的困難特多，但一切的總因，却是保甲人員的未能稱職。所以促進保甲的辦法，不必在「法」的方面考量，應該在「人」的方面着力。人員健全了，自然可以克服惡劣的環境，自然可以推行法令。這次設立幹部講習所的意義，即在人的方面謀澈底的改進。將來不僅要使各級保甲人員確定保甲的信念，明瞭保甲的辦法，尤應使他們的身體武裝起來，思想武裝起來，爲抗戰建國中民衆的統率者。

抗戰以來，大家都喊着「軍事動員了，政治不能動員」。政治之所以不能動員，也是因基層政治缺乏能「動」的人。現正需要一批有頭腦有魄力有熱情的青年去推「動」。這次入所講習的青年，即是對省政治動員的基幹，也就是抗戰建國中一羣政治戰士。望這羣戰士們，聽清神聖的任務，開拓遠大的前途！

(孟浩)

新舊審計法之比較研究

陳盛蘭

一、緒言

我國向無獨立審計機關之設立，及審計法規之制定。至民國元年，始倣效歐美各國制度，設置中央審計處，訂立「審計規則」及「暫行審查國債用途辦法」，是爲有審計成文法規之始。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對於審計制度，極爲重視，於民國十七年設立審計院，直隸國民政府頒布審計法施行細則，立法較前有著之進步。民國十八年，頒布監察院組織法，將審計院改爲審計部，隸屬於監院之下，行使事前與事後審計職權。嗣以此項制度，不足以應事實需要，遂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增設稽察職權一項，審計之範圍，日益擴大。但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則一仍舊貫，並未修改。因兩者立法精神，大相懸絕，審計部行使職權，發生種種困難，惟仍不斷努力，設法推進，數年以來，成績斐然，故能獨立新審計法之實際基礎。民國二十五年，審計部各高級職員以新舊審計法亟待制定，俾與審計部組織法之立法原則相符合，並與實施情形相一致，遂以座談會之方式，定期集議，交換意見，逐條紀錄，彙成新審計法草案，提出審計部審計會議通過，發交全體職員簽註意見，著者適值供職審計部，亦曾參加管見，旋彙綜合全體意見，提交審計會議通過，制成正式草案，於二十六年五月呈送監察院轉咨立法院審議，二十七年十月三日公布施行之新審計法，即以此爲藍本所制定者也。至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聞審計部已召集各審計赴渝討論，擬於二十七年年度開始前制成草案，呈請監察院備案，自二十七年度起施行。中央在此國難嚴重之際，頒布本法，足徵對於審計制度之重視。倘讀本法條文，與審計部制定之草案，無甚出入，著者既參與

其間，對於新舊兩審計法以法原則上之異點，知之較詳，變爲之比較研究如次。

一、近代審計制度之新趨勢

審計制度之進展，不爲在中國爲近二十年之事實，即英美兩國雖稱制度完善之國家，亦係十餘年前始行澈底修訂者，如英國之「國庫及審計部條例」，美國之「預算及會計法」，均係一九二一年始行修正者，蓋因歐戰以後，財政經濟結構，均有莫大之變遷，不得不加以精密之修訂，以應事實之需要也。關於代審計制度演進之新趨勢，綜合觀之，大要列左：

一、審計範圍之擴大 可別爲三項分述如次：

(甲)事前審計 過去之事前審計僅審核各機關之收支預算及解款卸款審核，核定支付命令。此種狹義的事前審計，嚴格言之，只能謂爲局部監督公庫收支。時至今日，此種觀念與昔大異，已進而核驗各機關之收支憑證，如徵收機關之徵收命令，支出機關之支出傳票，均須經審計員核准，始得改付款項，監督於事前，其效果至爲偉大。

(乙)事後審計 事後審計，原僅審核收支會計單書表及單據，決算雖有規定，但並未執行。近則進而實地審核各種原始憑證單據及關係帳冊，盤查財產物品，檢查庫存，舉凡有關財務事項，均在審計之列。

(丙)稽察 過去在審計上發生疑義，僅得派員調查。近

則新增稽察職權一項，對於各機關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得加以澈查，故在平時則對公債還本付息之抽籤，收回債票息票之銷燬，購置變賣財產物品及修建工程之開標決標驗收，公務人員之交代，均須派員監視，對於收支實況，財務行政效率，兼職兼薪，物價情形等有關財務事項，均類調查。在發生財務弊端時，則須加以澈底之偵察，俾貪污者無所施其伎倆，以過保護公庫之目的。故稽察職權之實施，關係審計上之效能，誠匪淺鮮也。

二、由送請審計進爲就地審計 送請審計，即將各種書表單據，送由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就書面審查，僅照法定手續準備，符合會計原理，且無顯著之疑竇者，印行核准。此制之優點，在手續簡便，而其缺點，即使精於舞弊者，膽大妄爲，侵蝕公帑，而手段較劣者，雖無侵蝕之事實，反以手續不全，致遭駁斥，殊非合理之制度。就地審計，即由審計機關派員分駐各機關，凡涉及財務之一切事項，均須加以審核，所計機關財務收支，須在事前經審計人員之同意，事後經審計人員之核准。此種監督嚴密，可以防止一切浮濫中飽之弊，誠極進步之審計方法。

三、由形式上之審計進而爲實質上之審計 過去審計制度，既以送請爲原則，僅憑書面審核，則其注重形式是否完備，程序是否合法，自屬當然之結果。至於實質上有無違法冒濫，則不惟未加考核，即欲考核，於形勢亦有未能，現既進爲就地審計，則於收支之實質，

自易明瞭，並可積極設法防止一切弊端。

四、由收支事實之審計進而為收支原因之審計。過去審計上發生疑義，派員調查，發現事實，以為審核之依據已，認為最進步之審計方法。惟時至今日，即仍以此為未足，除須明瞭收支之事實外，並應就其收支之原因考核，以公准駁之標準。例如某機關擬建辦公房屋，審計人員，不惟應查明其造價是否確實，並應審查其是否超過需要程度，致有不經濟之支出，苟有此項情事，即可於事前提出異議，加以駁斥，以減少浪費，此即支出原因上之審計，實為近代審計制度上之一大進步。

五、由部分審計進而為全部審計。過去審計範圍僅及普通公務機關，至於公有營業機關，特種公務機關，並未受審；僅及於支出方面，收入方面僅備一格；只及計算方面，決算方面亦未透察。邇來或則由審計主管機關派員至營業機關設立審計辦事處（如津浦平漢京滬各路），或則派員長駐各種公移機關審核（如南京市政府上海市金庫），或則派員定期前往各機關審核（如各兵工廠各省公路局），是審計之範圍，已遍及各方矣。

二、舊審計法之立法原則

以上已就近代審計制度之趨勢，加以剖析此種趨勢，實為審計立法上之最高指導原則。惟舊審計法制定公布於十七年，當時國府甫奠都於南京，一切行政未上軌道，氣

因北洋政府審計機構之不健全，威信已失，為遷改事實起見，其立法原則，完全為送請審計，僅包括狹義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兩項，至於調查或抽查，乃視為例外之舉，蓋欲養成各機關重視計政之心理，使之逐漸遵守法令，在當時雖不失為一適合環境之規定，但在今日視之，則彌覺落後，故二十二年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組織法之立法原則，均與該法之旨趣大異矣。

四、新審計法之立法原則

本年五月三日公布之新審計法，其立法原則，綜合言之，有左列各點：

1. 以就地審計為原則以送請審計為例外，該法第十一條規定「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抽查之審計」。可知送審機關仍應實地抽查，送請審計，不過為特殊情形之例外規定而已。

2. 審計範圍之擴大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第一條）；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亦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第五十四條）。

3. 稽察職權之訂定 稽察收支，於查現金票據證券，盤查財產物品，盤視營繕工程及購售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暨債券之抽籤及銷燬，參加財務組織，調查財務行政效率（第四十六條至五十一條），均有詳明之

規定。

4. 審計執行方法之強化。過去審計法令上對於審計執行方法，及發覺貪污後之處置，僅作柔性之規定，故各機關藐視命令之人員或則拒絕審核於事前，或即於發覺弊證後，仍逍遙於法外，論者多疵議審計機關之無新。新審計法鑑於過去之缺點，彙作硬性之規定；審計機關得派員持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及詢問簿籍憑證文件，必要時既可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復得封鎖或提取各該簿籍憑證文件；其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從速執行；有應負賠償責任者，得限期追總；對於處分有延壓或不當之機關，有查催及質詢之權；情節重大者，得拒絕核准經費支付書；對於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行跡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查追外，得摘要登報公告，並將負責人姓名通知銜敘機關，在未清結前，停止敘用（第十三條至二十條及第二十六條）。凡此種種規定，無非提高審計機關之權威，俾能達成其肅清貪污保護公庫之使命。

五 結語

聞嘗思之，吾國積弱至今，大敵當前，幾真能察，其原因固非止一端，然貪污爲一至大至根本之因素，則不容加以否認，蓋吾國政治上積習已深，亡清以前，姑不具論，即就民國以還，二十七年之間，據吾人由多方觀察所得，至少限度每年國家收入被侵蝕者半，支出被中飽者十之二，即以現在預算上每年十萬萬元之收支，推論其收入被經管人員吞蝕者十萬萬元，在支出被經管人員中飽者二萬萬元，以二十七年總計之，已達三百萬萬元之鉅。貪污者得之，若能投於有益社會之生產事業，猶未可厚非，無如悖入悖出，或則墾奢極侈，恣意不費，其結果不免流於國外，或貯存入外商銀行，被其沒收，上專者則集財一身，以備個人及室家之享受。如將此項巨額金錢，涓滴歸公，何至如今日之無空防無國防而任敵人之鐵騎蹂躪乎，每一念及國步之艱難，未嘗不痛恨貪污者之自亡亡人並自滅其子孫也，今者審計法頒布於國難嚴重之秋，實具有莫大之意義，一方面企望貪污者及早覺悟以免爲千秋萬世之罪人，他方面希望審計人員執法不阿鞠躬盡瘁，負荷澄清吏治保護公庫救濟危亡之重責，庶幾本法之公布爲不定虛矣。

一九三七，六，一四于貴陽。

黔東路的治安問題

趙連福

前言

從抗戰的地區來說，貴州是目前安全的後方；從建國的觀點來看，貴州是將來復興的根據地。在繼續抗戰時期，安全的後方，應當擔負培植新的武力和物力，以支持長期抗戰；所以在抗戰建國過程中，復興根據地的貴州，必須從軍事基本建設工作，儲備各種原動力，以備戰時戰後應用，惟要達到這任務，首先要有一個前提，那就是安定的社會秩序，如果沒有安定的社會秩序，一切建設，無從下手，一切實力，無由培育；所以現狀下的貴州，至一切建設及改革方案之先，應當首須肅清匪患，安定社會秩序，為一切建設打一個基礎。

本文雖然祇是討論如何安定黔東的社會秩序，其實也就是全省的一個縮影，除了極少的特殊性外，有許多實在全省普遍的情形及需要；現在我所以提出「黔東的治安問題」，一方是因為最近曾去該區各縣，對於該區實情，比較熟悉；他方是把問題的範圍縮小一些，比較更切實更具體。

甲、黔東各縣現狀

至未說明黔東各縣現狀之前，應該先將黔東的範圍，加以確定，依照貴州行政督察區劃分的形勢講，黔東是指第一行政督察區所轄的鎮遠、銅仁、松桃、思甯、石阡、

岑蒙、江口、沿河、玉屏、錦屏、天柱、台拱、施秉、黃平、餘慶、三穗、青溪、劍河、印江、省溪、二十縣，其中十五縣，筆者曾先後到過，不過因為在各縣停留的時間太短，對於各種問題，都是走馬看花，其中不免有觀察膚淺，判斷錯誤之處，尚望讀者多加指正。

一、縣政概況

一縣之要政：如保甲之編組，煙禁之執行，積穀之收儲，財政之整理，教育之推進，建設之施行等項；在大多數的縣份內，都不能切實做到，鄉區固然是達不到，有數縣甚至連城區也同樣一無所望。各縣政令，固然有能由縣而區，由區而聯保或保的，但多半是政令難出四門，至多也祇能達到各區，推究其原因則很多！或以縣中人力財力的缺乏。或以組織欠完整，或以區保不健全等等，不勝細舉；但意見以為其主原因，還是由於社會秩序不穩定所致，匪區固然是政令難及，形同化外；但鄰匪區與其他各區，亦往往直接間接都因匪患而受到極大的影響，這一點決不能忽視。

二、匪患情形

去年秋冬之交，銅仁松桃省溪等縣，受湘西大幫股匪的威脅，本地匪徒，亦乘機蠢之思動，城防幾瀕於危。今年二月，台拱縣屬之五岔，被匪攻奪，傷亡

其衆，招失更大。三月一日，錦屏一處被股匪攻陷，當時劍河緊張，天柱驚惶，滿城風雨，草木皆兵；而匪勢亦日趨伸張，其進擾策畧，更是狡黠異常。積零成股，即猛攻一點，成則擄地搶擄，敗則化整爲零，流竄四山。打家劫舍，殺人放火，且又出沒無常，避不勝避，防不勝防，彙積循環，騷擾不休。大部份民衆，都陷於「深火熱之中，過着非人生活；地方官既無法解救，則唯有挺而走險，當匪逼匪，以保生命，如是匪的勢力，日益雄厚，匪的氣焰，也就日益高漲。就個人所經各縣而論，大抵每縣都有幾個或者十數個匪團存在着；這些匪，每個人都有他地方性的歷史背景，根究起底細來，複雜的很。據一般父老們傳說，民國以來，地方上沒有一天沒有匪患，主要的匪首，先後被殺的固不少。可是殺了主要的，立刻有次要的起來繼承衣鉢；殺了舊有，自然有新的來代替，彼落此起，永無甯日。匪竟成了殺不完，剿不盡，永遠無法根絕的禍患了。

三、報告不確

各縣的匪情報告，以及報紙上所登載的剿匪消息，都是些歌功頌德，自欺欺人的話，例如「某某匪經某某人痛剿後，殲滅過半；目前已成甕中之鱉」；或是「正在派某某徹底搜剿，不難漸次肅清」；或是「本縣匪患自經某某到職後，採用剿撫兼施方策，現已次第肅清，治安無虞」；諸如此類，不勝枚舉。還有些報告，則索性稱本縣無匪，鄰縣則不聞問，都把責任

計他人身上推；不過無論報告與消息說得如何動聽，實際情形，絕不是那樣單純。但是不知道官情的人，常易爲報告或消息所蒙蔽，信以爲真；結果民不聊生，坐使匪患日益擴大，所以現在我們需要的，不是粉飾，不是蒙蔽；我們要把最痛心的真帶披露，我們不願抹殺事實，且甘言蜜語哄人，或被甘言蜜語所哄，尤其是國家民匪到了這樣危急的關頭，稍有良心與血性的人，就不應該再自欺欺人，應當有什麼說什麼，如此任何問題，都可迎刃而解了。

乙、匪患之成因

黔東各縣，既然都患匪擾，現在我們要進一步研究匪患的成因，究竟是什麼？通常在江浙，大多是因爲無以爲生，才去挺而走險；但以黔東而論，則頗不盡然。正有許多，家中很富有，竟也甘心去通匪當匪。初聽了似乎很詫異，會不信真有這種情形，其實事實則毫不虛偽。這是因爲有許多特殊的原因，驅使他們如此，關於所謂特殊的原因，茲擇要列舉數點於左：

一、吏治不良

「民亂必由官貪」古今皆然；目前各縣因文化程度的落後，以及歷來的積習，縣府組織，不健全的很多；貪污的縣長，雖已漸減少。可是遇到昏庸無能的科秘；常與會計庶務較發，上下其手，陋弊還是很多。區保橫行於鄉里，真所謂「有錢皆要無事不貪」，其他類似敲詐的情事，更是罄竹難書。一般老百姓，知識不夠，力量薄弱，大都不敢反抗。惟有含冤吞恨，

任人宰割，即使間有一二仗義敢爲的人，出而申訴，但因爲交通不便，向城中告狀，不但往返耗時費錢，而且官與官，總相護的，最後也未必能勝訴，再益以手續費，茶金，規費，以及其他暗中通關節的費用，更使老百姓膽寒，不敢輕與訴，人民既有冤敢訴，於是豪強之敢詐魚肉，更肆無忌憚。然而忍受也有限度，如果一旦入最後的限度——生命受到威脅時——時，那也只有作孤注一擲，索性去當土匪，藉暴力來申冤報仇，拿槍桿來保全身家。政府設官不能資民衛民，反而是擾民害民，不肖之徒，更乘機而起。民不聊生，從者日衆，蓋爲良則畏匪而又畏官畏差，爲匪則一無所畏。官逼民反，這是很好的一個實例。我們讀歷史，可以知道，清咸豐四年，貴州所起的苗亂，其原因正亦與此相同。不過政府爲了保持所謂「威信」，最後請死的，還是壽良的老百姓。天下事，往往是這樣不合理，又有什麼辦法呢！

二、軍閥遺毒

這是貴州的一種特殊情形，因爲過去貴州一直在軍閥統制之下，各方面都受到軍閥的遺毒甚深。大多數的軍閥，因爲要鞏固自己的地位，往往拉攏土匪，委以名義，以張聲勢，如果匪勢愈大，所得之官階也愈大；即使一旦失勢，仍不失爲本地的豪富，縣政府長官。延之爲上賓，一般民衆，也側目而視。如此由匪而官，而立業，富貴並得，又何樂而不爲呢！沿習成風，非但不以作匪爲犯法，且目爲進取之唯一捷徑，羨

慕之餘，乃此起彼效，因有陸軍學校不如森林學校之笑談；苦悶青年，和許多無知好事之輩，羣目作匪爲進身之階，匪窟日多，患亦日深。

三、交通不便

貴州多崇山峻嶺，匪易藏竄，而且匪徒生於斯，長於斯，翻山越嶺，成爲專長，更覺熟悉地勢，剿匪官兵，往往望塵莫及，故散匪最不易肅清。又有許多地勢險要之處，易守難攻，如爲匪所據，即可橫行一力，爲所欲爲。地方政府，對之無可如何，這也是多匪的一個原因。

四、教育落後

黔東各縣，土民甚多(備，僑，侗，僚，依)，歷來既遭政治之高壓，復受社會之歧視，因而文化閉塞，知識不開，教育落後，根本不知所謂國家，更不明政府之意義，祇知官差拷索之可畏，豪紳欺壓之狠辣，漢民驅榨之可恨。嫌隙既成，積怨日深，遂至仇視一切，逢人便殺，見物即劫，以求發洩；嗜殺成爲習性，竟不可以理喻之矣。

五、縣界劃分欠妥

本來在兩縣交界的地方，往往因爲雙方縣政府，對邊區轄長莫及之故，遂成爲土匪出沒之淵藪。益以縣界劃分失當，本來甲縣甚易控制之地帶反劃入乙縣，而乙縣以交通或其他方面之障礙，無法治理，甲縣亦以非管轄所及，不加過問，遂致該地形同化外，成爲一切罪惡之根據地矣。

六、惡勢力縱匪

前面已經說過，過去的軍閥，曾如何縱容土匪，這裏更要說明，現在依舊有許多軍閥餘孽，及野心家們，正在那裏誘致土匪，接濟土匪。縱容土匪，以遂一己的私欲；如果他們明目張膽的做去，不但不爲政府所容，一般人民，也不易受他們的調度，因此他們用毒辣的手段，誘致人民爲匪作亂，並且暗中接濟，使匪焰高漲，匿名遠播，終致引起當局注意，求助於他們；此時他們的地位，自然不愁不提高了，或者是誘致土匪之後，使之日暮途窮，招之爲兵，以充實自己實力，垂手而得大批壯丁，又何樂而不爲呢！此外土豪劣紳，也暗中通匪，特爲外援，因此匪類得以綿延不絕，政府自然無法肅清矣。

七、剿匪軍隊造匪

過去有許多剿匪軍隊，由於本身內部組織的不健全，與士兵給養的缺乏，往往名爲剿匪，實爲剿民。因爲不肯的官兵，往往是貪生怕死，畏強欺弱，貪財不法；在這種前提下，善良的百姓，自然成爲被剝削的對象了。如果真正剿匪，則第一是性命危險，第二是無財可貪，第三是成敗未卜；唯有誣善良百姓爲匪，則既無性命之憂，且更有財可貪，並可藉此敷衍上峯。所以凡是願意保持實力的軍隊，資源缺乏的士兵，貪生怕死的長官，咸認剿匪爲獵食。結果是政府支出了一大批軍費增加了許多的匪。通常這種剿民斂財的方式有三種：第一是繳槍，名義上是要繳匪的槍，實際

上被繳的，大都是好人的槍，繳得的槍，就可以賣錢；第二是勒索，看中了那家有錢，可以立刻誅他通匪，將他逮捕，加以奇刑，解決的方法，不外是繳槍若干支，或罰款若干元；而且不僅是最高長官要錢，其他以下的官長，以至於用刑的士兵，看管的士兵，都要錢；第三是變賣匪產，有的土地，固然是匪產。有的却是良民的土地，但只要一經指定爲匪產，都得出該地剿匪軍隊拍賣；不過這種土地，本地人是大都不敢承買的，因此最後，仍須由地方上公攤一筆款項，以求了事。此外更有一種不合人道斂財方法，那就是軍隊初到一地，即強令人民報告匪情，因報告而捉到的匪，如果願繳槍繳款，即使罪大惡極的匪魁，也立刻予以釋放；但匪既被縱，則報告的人民，遂遭滅門殺身之禍矣。所以匪愈剿愈多，善良人民，不但不敢報告匪情，而且往往因爲受不了軍隊的壓迫與苛索，反去通匪當匪，如此剿匪，真匪自然得以逍遙法外，而無辜人民，反罹法網。結果是：一方面憤慨既看清了官方的弱點，遂益無忌憚；他方面人民又因被迫而當匪通匪，所以往往剿一次匪，反增多了許多匪，言之令人痛心。

丙、剿匪無效之緣結

各處的匪，天天在剿，報紙上也時常有記載：如某處某股匪，已被肅滅；某著匪已被當場擊斃；但是事實上許多股匪著匪，仍然存在着，不過有時化整爲零，或暫避他鄉，匪勢較熾而已，至於問題本身，並

未解決，所以我們現在，必須先探求，目前剿匪，爲什麼不能澈底收效？其癥結究在那裏！據個人所見，以爲下列幾個問題，很值得我們注意，特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一、上下隔閡

通常省方對各縣的特殊情形，往往不能有深切的認識，尤其是在交通工具落後的省份內，更是不免，但也有一縣的縣長，對於自己縣裏的特殊情形，也一樣的十分模糊，這樣欲求在隔閡中求治，自然是隔靴抓癢？毫無結果，例如省方事前對於各縣本身力量，既沒有精確估計，對於匪情，也沒有深切的認識，却一律嚴令各縣，限期肅清匪患，爲縣長的人，雖然明知無力奉行，但因為知道申訴非但無效，而反給上面一個壞的印象，所以只有敷衍隱蔽，因循塞責，而上方亦往往以平代目，認爲滿意，至於匪患，則依然如故，此外上級機關，往往不明實情，但求速效，致使下級實際執行的人，疲於奔命，如甲地之匪，尙未肅清，又限期令調乙地剿匪，結果兩地均未收澈底肅清之效，遂至勞而無功，我國兵書上所謂：「知己知彼」，然後能「百戰百勝」，現在上下既如此隔閡，既不知己，復不知彼，問題自然無法解決了。

二、剿匪機構與實際環境不能相呼應：

剿匪機關，在名目上看來，似乎各級組織，都很完備，如一縣有縣府負責，數縣則有聯防辦事處負責，行政督察區則有區保安司令部負責，再有綏靖區

指揮，全省有省保安司令部與綏靖公署；此外還有清剿專員，層層節制，非常周密，但是實際上，有許多問題，都值得研究。譬如：省保安司令部與綏靖公署，均高高在上，對於各縣實際情形，難於一一明瞭；綏靖區指揮，恐怕也有同樣的苦衷；區保安司令部，組織太簡單，力量微薄，且顧此失彼，常心有餘而力不足；至於聯防辦事處之設立，如果擇人不當，則流弊更大；而一縣的力量，又太微薄。所以細細分析的結果，沒有一層機構，真能切實擔負起剿匪的專責。有時參加的友軍，雖然比較有力量，但因為運用不當，致有英雄無用武之憾。當然，我這些話，也許太過激了，不免有許多入，會發生誤會，但我最近懇切的希望讀者諸君，認清一點：那就是我的本意，是研究問題，是對事的分析，並不是對人的攻擊。因爲在一個不完善的制度和組織下，有許多地方，往往不是個人力量所能轉移的。因此各人都有各人不得已的苦衷，而這苦衷，決不是一般旁觀者，或者說風涼話者，所能了解的，至於我的觀感，當然有許多偏激或錯誤的地方，不過骨鯁在喉，終得暢吐。所以我更極端的希望讀者諸君，多加指教，以達到我拋磚引玉的目的。

三、方策運用之不當：

數縣成立聯防辦事處，用意本來很好，但實際上因爲聯防辦事處的力量太薄弱，只能防匪，不足以剿匪，現在責令地剿匪，自然就祇能得到。以下兩種結

果：一是彼此推諉，各不負責，有其名無其實；一是利用巨匪，求表面之苟安，暗中反使匪有了保障，更是肆無忌憚，魚肉鄉愚。其次則為招安與獎勵投誠，本來這二種辦法，固然是給惡化未深的匪徒一個自新的機會，但對於罪大惡極的巨匪，絕不能招安，或准其投誠，蓋如巨匪亦能招安，或准予投誠，並予以名義，其結果必使人民無是非之心，民匪不分，正氣泯滅，匪患將更無法清除，殺人放火的巨匪，如果最後也能將高樓大廈，嬌妻美妾，安享福樂的機會，政府又待如上之寶，而過去受害之人民家屬，反致冤沉海底，無處申雪，這無異鼓勵人民去做巨匪，社會秩序，將益趨紊亂。總之，招安，投誠，或成立聯防辦事處，都是不澈底的治標辦法，而這種治標的方法，如果運用不善，反致叢生流弊。所以運用這種方策的人，首須看清楚一點，就是招安必須有限制；投誠必須有條件；成立聯防辦事處，祇求防匪，這樣做去，始能稍有貢獻於清匪利民之舉。

四、組織不健全

上面曾經說過，從前則匪軍隊，如何不剿匪而剿民，現在我們要考究其何以致此之原因。這就是因為內部組織的不健全所致。例如：隊中往往沒有充當的幹員，這樁土匪當然不肯拚死命，甚或反將搶擄財物了。還有如果長官人選不當，則軍紀自然敗壞；而且開隊士兵，大多是本地人，與匪非親即故，更不肯認真下手，至於各級負責剿匪的長官，有的雖然有決心

，可是或是能力太差，或是魄力不夠，或是不明實情，致難收實效，有的則根本意存敷衍，沒有決心硬幹，這些原因太複雜了，因此調整十分困難，如果再涉到背景與情感，那更是重重荆棘，無從下手，不過人事方面，如果不能調整，組織就不能健全，而以組織不健全的軍隊，使之剿匪，正如以上所說，不是剿匪，而是剿民；不是滅匪，而是造匪。如此則本省治安問題，將永無解決之日矣。但際此民族國家，如此危急的時期，負有接濟前方復興民族使命的貴州，積極建設，猶恐不及，又怎能容許大幫土匪的消耗與破壞呢？所以希望當局，爲了整個國家的利益起見，要有最大的決心，排除一切阻礙。來解決這一個重大的問題。

五、餉彈缺乏

地方團隊，幾乎沒有不缺乏餉彈的，在平時固然可以地延，但在剿匪時。要他們去拚命，如果無充裕之餉彈，軍心一定不能振奮，這是因爲縣區太窮，往往有許多負責剿匪的團隊，吃了早餐，就憂晚飯的，而且子彈消耗了要各地方自己補充。如果調甲縣團隊來爲乙縣打匪，那更是不肯多耗子彈。而且子彈的缺乏，一般固然是因爲無錢購買，但有時也有有錢買不到的苦衷，在這種情況下，誰又甘心犧牲性命，去剿匪呢？上級機關的計劃，無論怎樣的周密，但若沒有有力的幹部，或中心力量去執行。那一切祇是紙上空談，這一點也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丁、方案之商榷

治匪方案，通常有治本與治標兩種，但治本的方案，往往為當前環境所限制，不能澈底實行。而且即使能次期見諸實行，又因奏效太漸，而有遠水不救近火之憾。所以在這裏，只提出幾項原則。希望貴州政治能夠向這個方向進行，其原則如左：

- 一、澄澗吏治，嚴懲貪污。
- 二、澈底根除社會上一切惡勢力。
- 三、便利交通。
- 四、普及教育。
- 五、發展農村經濟，從事生產建設。
- 六、清查戶口，辦理人口異動登記，嚴格執行聯保連坐法。

七、調整行政區域。

但治本的方法，至少亦須十數年才能收效，而本省的治安問題，又急待解決，因此提出治標方案，以濟眉急。

治標的原則，當然無非是剿撫兼施，即所謂「三分軍事七分政治。」這雖然是剿匪的圭臬，但如對於巨匪畏難不剿，藉口以為是依照七分政治的原則，意圖掩飾，則流弊叢生矣。

所以如果要真正的做到剿撫兼施，則首先還是應作有力量的痛剿，使匪勢日蹙，然後加以安撫，使之不再為非作惡，這才能根絕匪患，而真正做到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原則效果。因之現在我們主要的任務，是作

僅有力的痛剿，爲了完成這任務，特提出左列三項建議：

甲、梳篦分明

縣府力量能剿的匪，由縣長負責專責，大幫股匪，或關連數縣邊區之股匪，由其他指定機構，負全責清剿。

乙、劃分區域

各縣之匪情，限期令各縣長負責據實彙報，省方根據情報，以有大幫股匪。或關連數縣邊區之股匪地帶，劃爲清剿區；其附近地帶，劃爲防剿區；零星散匪地帶，則劃爲游擊區。清剿區以集結兵力，追剿殲滅；防剿區則扼險堵截，防止潰竄；游擊區則以少數精銳，搜剿散匪。

丙、調整機構

利用現有之組織，畧加改組，即可收效。如清剿區由綏靖區指揮，或另增派清剿司令，負責清剿；防剿區由區保安司令。指揮有關各縣縣長，負責防剿；游擊區由縣長負責肅清。

上述三點是前提條件，至其運用方式，及進行步驟，特提供意見如左：

一、健全人事

綏靖區指揮或清剿司令，必須熟習該區情形，併須慎選富有軍事及政治經驗者，始得充任。

二、軍力配備

每清剿司令，應按其區域之大小，匪情之輕重，酌派相當正式陸軍，歸其率領。軍力配備，須有迫擊炮，

或平射炮數尊，並須有充分之彈藥。同時令有關各縣，及其所屬之保安警察，義勇壯丁各隊統歸指揮。

三、嚴訓官兵

正式陸軍或調用之團隊，須嚴加甄別，並須經一短期之特殊訓練，務期每個官兵，遵守剿匪不擾民的命令，否則處以死刑，以儆效尤。

四、澈底清剿

清剿部隊，對於該區之股匪，必須各個澈底解決後，再清剿其他

五、充裕餉彈

對於清剿部隊，無論是正式陸軍，或地方團隊，均應充分發給餉彈，毋使氣餒。

六、孤匪之勢

清剿前，先將匪區，次匪區，鄰匪區，分別調查清楚，以政治力量，穩定鄰匪區與次匪區，使良民勿再為匪，以孤匪之勢，然後利用地方正紳，設計招安，一網打盡，或殺其首要，散其脅從，如能以匪捕匪殺匪，使匪自相猜疑，則更佳，但應恩威並用，良莠必分，總以安良為心，切勿奄殺。

七、殺絕首要

重要匪首，必須正法，切勿收編，或准許投誠，否則無以安良善，更難轉移，以當匪為進身捷徑之錯誤觀念。

八、加重權力

在清剿期間，對於負剿匪之責者，應加重權力。所獲

情匪，如調查屬實，應予各區司令及縣長便宜處置權，俾能當地執行，以資警戒其同類。

九、軍政合力

專員公署及有關各縣，應派重要職員，隨剿匪軍隊工作；遇有特殊情形時，關於防剿或收撫各問題，應就當地情形，與各該地方長官，商籌適切辦法，妥慎處理。務將土匪勢力完全肅清，以維治安，而固後方。

其次講到撫，我以為貴州的匪患成因太複雜，太有積重難返之勢，根據治亂世。用重典的法則，祇有以猛打窮追為上策，非痛剿不足以言撫。如果祇圖一己或一時之苟安，以羈縻政策，籠絡匪徒，許以投誠，給以名義，後思無窮，流弊極大。茲依個人所見，建議如下：

一、先剿後撫

匪如被剿力斃，則易招撫。惟不宜以人槍多寡為招撫官級大小之條件。

二、勒令繳械

各匪的實力，應當事前調查清楚，招撫或投誠的時候，須勒令完全繳械，如有短繳或隱瞞，則認為無誠意，不予接受。

三、處置辦法

1. 凡受招撫或前來自動投誠之匪，除勒令繳械外，並須勒令離開鄉土，遷居城內，俾便於監視，如有不軌行動，立刻從嚴法辦，以除後患。

2. 有能力而且必須利用的匪，可給以相當名義，但須與彼之原有勢力分離，聽從政府任意調遣，暗中可派人

隨時監視，如有不軌，立刻嚴辦。此處補助剿撫的辦法是很多的。

一、封匪產，拘禁匪之親屬，匪如悔悟，得釋放其親屬，並發還原封財產，如匪仍執迷不悟，即將財產沒收，親屬治罪。

二、人民逃劫，在出車範圍二十里內，保甲長，壯丁隊長，義勇隊長等，不能潛遺遺失物者，由全體人民攤賠

三、登記之民槍，如發覺借貸或賣與匪者，以匪論罪。私藏未登記之槍枝，或少報匿不登記之槍枝，除沒收外連坐其保甲長。

四、查獲匪槍，或私槍送繳，或密報人民私槍，經查獲者，給賞槍價二分之一。



五、拿送匪首匪徒，或潛逃匪贖者給賞。

六、嚴令區區保甲檢舉匪衆，並層級具結，保證境內無匪，如發生搶案，除由當地區保賠償損失外，並須嚴辦。以上數點，均可因地制宜，隨時運用，當可留收微效。

結語

以上寫得太無條理了，不過本文最主要的意義還是在求儘量的傳達地方實情，同時並希望當局有決心，克服一切困難，以拯救一般在水深火熱中的人們。至於真正的想解決黔東治安問題，那當然尚須學識高深經驗豐富的人們作詳密的計劃。至於本文祇能算是個人此次觀察後的一些觀感而已。

六月十八於貴陽

抗戰中的貴州

福民

中華民國生死存亡已到最後關頭，日寇已侵入我國腹心，錦綉河山最美麗最富庶的部分已非我有，我們要與日寇作持久戰爭，我們要爭取最後勝利，所有惡藉已由沿海轉移到內地，後方和前方已居同等重要的地位，貴州值後方西南中心，其關係抗戰成敗，早為國人所注視，作者得機來黔歷歷十數縣，時間短促，雖不免「走馬看花」，然見聞所及，亦有足供注視對省人士之參考者，特拉雜記出，以俾導報。

(一) 由貴陽到開陽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五五——的早晨，我剩着西聯運的四川大汽車離開了貴陽，貴陽是貴州的政治中心，一切在動中，政治當局殷殷求治，黨務主持諸公也均埋頭苦幹，社會各方都似有覺悟，假如負責各當局能協同一致，釐定整個的貴州建設方案，攜手邁力前進，不零碎碎地來舉辦，相信不久的將來貴州必能以新的姿態出現，來負起抗戰中它應負的責任。

車夫舞弊

汽車離站不遠，過了駐車檢查的處所，又拐了一個灣忽然停下，車上助手把車門拉開，迎上來兩位中年的少婦，讓她們坐到最前方最優美的座位，車復前行剛上了一個小的山坡，忽然又停下，門啓時又上來了一位年老和兩位少壯的男士，他們是坐在由守車者事先估定的次優美的座位，這時全車

擠坐或站在後方的客人，都用憤怒的目光注視着她們和他們，心頭都不免感慨的想着：「花錢買票找不到座位，不花錢的人倒享優越的權利，小小司機和助手也利用他們的職司，來徇私枉法，官營事業，竟糟到如此！」車抵札佐車站，檢票人查票時，那司機和助手說：「女的是他們的家眷，男的是公司的人」，檢票人也沒深究，便馬平的過去了。司機兼管坐車不買票，既沒公文證明又無證章只憑司機者一言便可不買票而坐車，這難道是交通部的規定？天曉得。而且作者和那位老人的對話中，知道他們是由漢口繞道貴陽去重慶的，並不是什麼公司的職員，同時他們也出了相當代價給司機。在前方將士流血抗戰的當兒，後方主要交通線上還發生這樣的事情，說來真寒心，願當局能有嚴厲取締的辦法。

到息烽已下午一時，決定留任一宿，明日再轉開陽。

息烽政情

息烽毛縣長於月前調長榕江，已前住接事，繼任鄧縣長尚未到任，在新舊交替之間，縣政務除由第三科長某君代行例行公事外，大部陷於停頓，經作者各方探詢，知毛氏在息尚有相當政聲，他是先着手於警衛，以安社會，次注意宣傳，以啓民智，對於教育則採合辦制，凡一學校設負責五人，除當地區保長外，由地方公推正紳四人，共同負責籌劃改進，教職員則由負責人遴選交區呈縣核委，如辦理不善，須負連帶責任，各校課本，均劃一統籌，以便測驗比較。關於建設方面，晚間訪縣府某技士，期知詳情，適某不在府，後經丁友夫尋，工友歸張；正在作某種娛樂；俟告一段落，即行來府，候至八時始獲把晤，知有種桐五年計劃，正在實行，造林事業亦正在提倡云。

五月六日作者因忽於赴開陽，晨八時稍過即離息烽，承縣府派警士數人護送，得安然通過息開交界土匪出沒的猴嶺而到達了開陽的雙流鎮。

雙流鎮沿革

雙流鎮現爲開陽縣第五區區公所所在地，原名永興鎮，後改爲兩流泉，由鎮東北去十二里爲劉衙，乃昔劉土司所在地，按五區原分上下二段，區域劃分時有分合，劉衙以下，劉族最多，兩流泉以上，鍾氏爲旺，下段稍富，上段最貧，民十四五年間，區域合併，設區公所於劉衙，十七八年間，地方人士，以劉衙偏僻，公務難於推進，兩流泉地當開陽門戶，又爲五區首場，乃聯名移設區公所於此，區所移後，地方稍爲改觀，戶口約增數十家（原有百戶），商務亦稍進展

。然地質瘠薄，氣候寒冷（地勢高故較他處爲冷），物產不豐，民貧如故。近年倡種馬鈴薯（一名洋芋），收益稍厚，至去年抗戰開始，運銷遲滯，洋芋粉價大落，人民損失頗鉅，今後銷場不旺，洋芋粉業將告破產，民生經濟又將由沒落而恐慌。

銀礦行乞

該鎮昔當川黔要道（咸同亂後改歸息烽），爲白馬洞用砂坭碼頭洋水等地下水銀的集散地，據清末新民叢報載，白馬洞水銀未服，佔世界第二位，其鑛藏之鉅，可想而知，在八十年前，鑛商集資開採，雇工多至數萬，故位居中心的雙流鎮，當時商業發達，人口約萬人以上，迫成土匪亂，鑛業停滯，屋宇被焚，人煙幾於絕滅，浸至貨棄於地，無由開發，居民手執銀飯碗而挨餓。至清末，人口漸多，民初增至百戶，然社會紊亂，哥老（即哥老會）囂囂，良民仍不能安居，後經二三紳耆（如鍾翔甫等）竭力維持，哥老始稍隱跡，地方平靜者垂十餘年。

鄉鎮小學

該鎮最高學府爲雙流小學，作者曾前往參觀，該校地址尚寬敞，惟房屋破爛，設備太差，該校校長鍾大經，精神振奮，頗具整頓決心，據彼談：該校創辦歷史頗久，惟民國八年受兵匪擾亂，朽壤不堪，十五年雖經整頓，然以多年未修，樓通壁毀，校具無存，廿五年地方人士倡修，廿六年彼始接任，力爲整理，稍可住人，學生由三十名增至一百四十餘名，教室亦由單級而分爲四班授課，復改爲男女合校，教師均爲本地人，學生大半窮苦，學校辦事若需學生出錢則多

不館學，如今春全縣開運動會，該校爲整齊起見，服裝均由校雇工製裁，幾款至今尙未收齊。該鎮地勢高亢，冬季堵塞，教室門窗缺乏，學生衣褲袖單（有單衣赤足者），北風怒號，冷氣襲人，幾至不能上課，教師亦不忍迫其上課，故每及冬季，學生頓減。同時學生百分之九十爲農家子弟，農忙時學生以助家庭勞作，請假者多在中數以上。本學期增設高級，分五級三班（原設幼稚現取消）授課，教員三人，倍感忙碌（校長亦任課一千一百分之），全年經費爲八百元。開學至今，鍾校長以全付精神應付催集學生，籌款修葺校舍，對內部教學工作，似少注及，故成績不若去歲之著。據彼表示其整理計劃，擬先修理現有校舍，粉刷新色，建校門，改置升旗台，製黑板，添辦公桌椅，再充實運動器械，造花園，開農場，製標本，然後再謀另建教室，其苦幹決心，殊令人贊佩，如能再配合着經費的資助與教學的改進，則該校前途，定能發展。

區潮乍結

不久以前，該區剛發生了政潮，經過是這樣：區公所及小學當局，提倡於雙流鎮小學添辦高級，但地方少數人士，多以遵照原案遷移劉衝高小爲說（區公所移社時曾有劉衝高小亦移兩流泉之議），熱心提倡者本教育應求普及的原則，以爲五區有三千餘戶，一萬八千餘人，增辦兩所高級，並不爲過，何必挖肉補瘡，多起爭端？乃共商決議基金一千元，交由縣府管理生息支用，並計劃該鎮各寺廟可籌款者共約一千六百元，由地方紳民呈縣核准後，區長某遂召集有關人士開會商議，多數均已認可，惟新舊萬壽宮官士邵某喻某

等，以爲萬壽宮係會館私業，非普通寺廟可比，拒絕抽提，經入調解無效，乃涉訴訟。綿延數月未息，該縣府票聽究辦，亦無結果，因是雙方鬥門益烈。區政當局辦理禁煙抽兵征款諸端，復多不慎，獲怨於民，又會區所書記某辭職，以薪支問題，不滿於區政當局，復受好事者撻弄，乃聯合鄰黨諸人及懷怨人士，於二月某日（時值場期）在區所門前奪取區員某所攜區公所簿據，復圍區長私邸，要逼算賬，釀成糾紛，一時騷雜，秩序紊亂，都等復張貼謾語，鳴鑼號召，直闖至縣府，經當局先將肇事人管押，以征刁風而維紀綱，繼清算區長賬目，以昭嚴實，旋區長辭職，區潮始告一段落。落後的鄉村，和落後的國家一樣，一般人不論對什麼公益與美政，只要和私有利益衝突時，便處處爲個人着想，私而忘公，同時當局如不能擊絕風清，也便不能駕馭和感化這些自私的人們。

當前急務

作者復與地方人士談，知一切難題，在平「窮」，假如「窮」有辦法治，則一切不成問題，作者告以洋芋粉業衰落，影響民生實多，地方應迅速組織各種合作社，作有計劃之經營，力謀推銷，並須別謀出路（如酒精等），勿只磨粉一門；再提倡生產（如造林墾荒，提倡手工業及副業等均應提倡），亦勿望洋奉一宗，更應集資開采鐵，民生方可富裕。同時壯觀應認真實施，保學應切實辦理，必使民衆自身組織健全，敗類（如哥老會份子等）始能斂跡，而後可言自衛；何況目前倭禍方興，直轄皆能影響到深山角落的鄉村，倘後方民衆不瞭解抗戰的意義，團結一致，獻身國家，任憑你避在那兒，總免不了作敵人的奴隸。他們都異口同聲的認爲這是雙鐵當前之急務。

（未完）

苗民在貴州

東屏

二、苗民來源之傳說

中國古代歷史究應降諸何時，史家迄無定論，尙書所載，起于唐虞，司馬遷氏，則認始于黃帝，近代學者多斷自商代，爲中國歷史真正之開端，至商代以前，中華大陸，人類之情形如何，學者尙少確定之結論，尤其對於居住中華最古之苗民，更無有系統之記載苗民本身既無記述，可供參證，又無證據，足資稽考，徒恃耆老之傳說鬼師（巫師）之因襲，欲正視分析其歷史的淵源，室屬不易，然吾人若就傳說以人類學眼光，加以研討，則珍貴資料，所在殊多，試列舉三即以觀之：

(一)貴州省東南各縣，爲苗民集中地帶，其開化者爲沿清江河各縣，詢其來歷，多稱遷自江西，追索其起源，則述及盤古如何開天闢地，女媧氏如何補天，繪聲繪色，吻合古代神話，與苗寨耆老談，爲道其流行之古歌曲，敘述彼輩起源，雖涉神話，然亦可見其奮鬥精神之一斑，茲摘譯其大意：

從前五祖先，並有五窠婆，順着河道來，此五祖先，如何才生長，不易知其情，相傳有五輩，初生無手足，有頭無具面，有足並無手，然有口能食，五官俱未備，但亦能行走，生下毫無計，全得土地神，雷公教以法，燒竹一聲響，言語遂能通，制木以爲器，一把勾柴刀，殺去無足人，製作九提籃，洒至九個坡，從此九個坡，又生五個祖，蕃殖到河邊，食血衣巴蕉，既無房屋居，求生殊非易，不知何處去。

孔子勇力考 羽異

「智過於黃弘，勇服於孟賁，足躡郊苑，力招城關。」我們讀了這幾個詞句以後，第一個概念，覺得這不是描寫拔山蓋世的項羽，便是描寫漢高祖的連橫——樊噲。但是上面還有一句「智過於黃弘」哩，我們又會覺得這大概是晉三國演義所描寫的姜伯約作像贊罷！

誰知道所描寫的却是孔子。

我們在受初期教育的時候，大概總看見過一種吳道子所畫孔子像的拓本，印在教科書上，全國墨底白線條，畫着他老人家雍容嚴肅的站在那裏，「逢衣淺帶，解果其冠，」恰和荀子儒效篇所說的差不多。據謝葆注，逢衣就是大衣，淺帶就是博帶。解果即是解，解對向說苑淳于髡謂齊王：「解蠶者宜禾，」解蠶是高地，冠蓋的形狀和高地相像，所以叫做解果其冠。總之峨冠博帶是一種儒服，服以尊身，他老人家真是不愧爲兩千年儒家之宗。可是我們常常忽略了，這「逢衣淺帶」的腰間，還佩着一把長劍哩，還是很重要的。

我們往往常我們對於孔老夫子的概念，總以爲他老人家是一個文弱書生，他是禮儀大師，他的教育哲學和政治哲學，都是從禮儀中間發出來的。禮儀的中心就在揖讓周旋，並不是一個粗魯有力的人所能做得出的。同時孔夫子的學生事業，也都表现在簡冊述作方面，習與性移，

喜雀來告知，南方土地美，遂向兩方去，行至中途間，食無亦難行，相傳自造舟，行走若干時，九河匯集處，葉舟而登陸，覓妥食物生，復再返河邊，舟已不知去，重入窮山行，深林象密菁，到達懸崖地，幸猴授以藤，得能攀上去，毒蛇與猛獸，咸來爭作食，無法可躲避，遂與大決鬥，故能得生存。

(二)在棲瓊廣西之下江縣，有一部份苗民，文化水準，較黔東南中部各縣，稍形落後，生活極苦，習俗崇古，其傳奇神話，不僅無苗漢界限，且認漢苗爲兄弟，作者前曾探入彼等居處曲與周旋，獲悉其傳說大意如左：

飛蛾有兩隻，相率飛下來，彼此來相靠，遂在崖洞裏，五隻白卵生，無人去照料，等到三年後，一個成雷公，一個是生龍，一個是生虎，一個是生妹，一個是生兄，兄妹兩相愛，生下一南瓜，認爲不吉利，遂都砍成片，肝變成客家，肉變成苗家，骨頭變橋人，肺變成水家，腸骨變壯家，(仲家)勒骨成侗家，苗客是兄弟，共母同根生，客苗語不同，苗語客不知，這樣共弟兄。

(三)又在雷公山附近之苗民，所唱古歌中，述及上古洪水之故事較之前兩則，各有所不同，頗與近代之迷信神話相似：

開天闢地數不齊，眞男眞女結夫妻，
開成上天混時間，以天亮黑定早晚，
天高地低兩分明，以天亮黑製日月，

自然和使槍弄棒的武士不能相比了。大概兩年來，自命爲儒家之徒的，無不像我們一樣將孔子看成一個溫文爾雅的典型人物。這裏舉出一個例子爲代表：春秋魯定公十年夏天，公會齊侯於夾谷。這就是孔子平生最得意的充彙外交，左氏傳這樣記着：

「——！孔某相，整強言於齊侯曰：孔某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刳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某以公退。曰：士兵之。——將盟——！穀梁傳也同樣記着：「——！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好合，夷狄之民，何爲爲？命司馬止之。——！會羅，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爲焉。」

進夾谷之會的結果，因爲孔子並不是知禮而無勇的膿包，所以齊國將校奪去的「汶陽之田」歸還魯國。但是有若干幾儲區不讓孔子如此有勇，有一位朋友說：「經不書盟，傳何得云盟，蓋左氏欲以歸汶陽之田，歸功於夫子，故謬爲此說。」另一位朋友又說：「左氏穀梁載萊兵刳魯侯，優施舞幕下之事，史記家語，亦皆傷大其辭，蓋欲歸功於孔子而附會之也，夫聖人言語氣象，自有以感人於周旋揖讓之間，而鄙信暴慢，一時俱化，必無兩君好會之地，進行誅戮之理。左氏曰士兵之，穀梁曰使司

但無人能定乾坤，第一有個「意亡蘇」，第二有陰間地府，未分夫妻無乾坤，只因洪水滔天禍，天下無人能生存，剩向下良與向妹，於是二人有結親，分谷種才有秧下，分女子才自親結，三十里外話理事，四十里外有貝琴，以前武王做皇帝，他在末洋管萬民，造成個人喜唱歌，造成客家喜唱戲，造成苗家喜打鼓，住高坡不做皇帝，

上述傳奇神話，多寄寓歌曲中，惟平時不輕易歌唱，而青年男女，亦多不解其意義，惟耆老稔悉之，但不願傳外人道，為詢其歌意。則支吾其詞，不肯直言，蓋彼輩認此係歷代之傳述，亦即苗寨之活歷史，坦率道出，恐被譏笑此項傳奇之正確可靠與否？向無人與之討論，倘等僅知，保持其遠古遺傳而已，吾人就上述上則神話中，應加以研討者，約有數端：

一、今日苗寨，雖因歷代政治關係，迭經空遷，已少初民形態之存留，然由其神話中所表現之奮鬥精神，證以今日履歷雖如平地，栽培梯田，為尋常農人所不能企及，等事實，可知其刻苦耐勞，決非偶然，又如西路小花苗婚嫁，男家之媒人至女家，背披毛氈，背刀斧各一，如女家允許，則苗斧或刀以為證憑，女子歸男家，乃帶還之，確釋其乃意係表示苗民祖先兩遷之時，開闢荒野，背披毛氈者，即指隨地露宿身，背刀斧即所以斬荆披棘，女家留斧或刀謂願意共關前途也。又在喪祭時，必用生米糗糧雀調和，家人族戚，爭向死者勸進，謂非食此，不足以與祖先同列，由此可知苗民開闢中華、陸，與自然雷門，爭取生存，實不知經過萬千困難艱苦，始能轉達南甯也。

二、由前述之傳說中，苗民大概在上古時代，人口蕃滋生息，由高地之坡以達低地河邊，俱有其足跡，因求生之關係，不僅具刻苦奮鬥精神，具富于創造性，當其在北甯以人口衆多，求生匪易同時遭外力之壓迫，不得不轉徙南甯吾人追尋史籍，其記載有苗民字樣者，當推尚書雖未盡其詳，但亦可證其在上

馬行法焉，此武夫門力者之所為，而敢以讓聖人乎？」他們都以爲孔子不會有前乎此者的曹沫和後乎此者的蘭相如那樣有勇氣。勇是末節。聖人有此末節，便是整濟聖人了。

說文曰：儒，柔也，術士之稱。荀况也說儒者法先王隆禮義，而據胡適之的考證，春秋時候的儒，是一戰熟知喪禮的宗教師，他們的職業是幫助人家治喪，墨子說得好：「五穀既收，大喪是隨，子姓皆從，得厭飲食，畢治數喪，足以至矣。」而孔老子上則是這些宗教師中間的新領袖。總而言之，孔子是一個「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的文士，決不是孟賁烏獲一流人物。

然而不然。

呂氏春秋慎大覽：「孔子之勁 舉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高誘註道：「孔子以一手捉城門關，而舉之，不肯以力聞於天下。」列子說符篇也說：「孔子之勁，能拓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張湛注云：「孔子能舉門關而力不聞者，不用其力也。」又，淮南主術訓說：「孔子之通，智過於苴弘，勇服於孟賁，足蹠鄰薨，力招城關，能亦多矣。然而勇力不聞，使巧不知。」同書道應訓又曰：「孔子勁約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北齊顏子推所做的顏氏家訓誠長第十四也說：「孔子力趨門關，不以力聞。此聖證也。」他們都說孔子的勇力，可以一隻手舉起城門之關。我

古散佈寬廣，又圖書集成中之三海經，繪有圖說，其對苗民之記載如海外南經：「三苗國其人，相隨在南海外，」海內經：「苗民有翼在北海中，」神異經：「苗人有翼在西苗中，」一般未至貴州者，見此圖說，所述怪異，對苗民亦不無疑義，古代苗民建國與否，殊無可考，但三苗之「三」字據學者推論原始人對「三」之解釋，不但含有分段意義，且含有神秘性，如證以苗塞傳說情形，推理解之，上古時代，人民生活，尙未進入部落時期，逐水草以爲生，苗民人口衆多，集于一地求生，勢不易，遂不得不散居于水濱，求食于荒島，且在上古關於舟楫探近人分析周易，殊不多見涉水之工，甚爲困難，而苗氏傳說自製舟，或當時舟爲苗氏新舊有，不甚普遍，故三海經著者，有此臆測，卽如今日過慣都市生活之人，偶見苗民入于崇山峻嶺裁插懸崖峭壁間，或視作驚奇，然在企求生活之苗民，歲月如此工作，並未覺其爲苦也。

三、由兩個傳說中，所述人類之起源，不是發軔于動物，卽創生于虫類，並如何生雷公（指天）如何生龍（指水）此項神話在人類學家，或有研討之價值，然認爲苗民歷史，卽由此項傳說開端，而苗民自身，因文化落後，以相傳既久，每于敘及往事，又無可本，於是不得不相傳敘述，且視作神異，自有糾正之必要，至後漢書范曄，所述蠻夷始祖之神話，捏造盤瓠故事，以亂聽聞，大概係脫胎于上述一類神話，在當時無科學眼光，予以分析，此無足怪，今日吾人對西南一部特殊各同胞之研討，當再不能蹈其覆轍，其理至明。

四、苗寨神話中，關於人類之起源，多涉及兄妹結婚，據人類學者調查之結論，世界各民族，大都嚴禁最近血親通婚，亦罕有兄妹成婚之傳說，足證苗民居住中華最先此類傳說亦最早，但以苗寨今日之婚嫁情形觀之，決難尋出血親通婚之遺跡，且係採取外婚制，求偶于本寨之外，故無論任何集會，青年男女，進行婚媾過程，多向本寨以外之女子尋之。

五、苗寨傳說神話，關於洪水以後之故事，少有涉及人類之起源，不過敘述人類如何之衰頹，如上述之第三則，談及上古天堂（意亡極）如何，地府如何（東洋大帝）自洪水汎濫後，世界無人存，僅剩向良向妹一人，結婚以後，人

們閉起眼來想像舉閩的形狀，簡直和洪水沖滅了武松在孟州牢城營舉那塊五百斤大石差不多。究竟這舉閩是怎麼一回事呢？舉沉和孫詒讓都懷疑指的是孔子的父親叔梁紇的事，以說傳說的結果，遂父冠子戴了，叔梁紇的故事發生於魯襄公十年，左傳記着：

「晉荀偃十旬，請伐齊；丙寅，圍之，勿克。孟氏之臣秦蕞父策量如役。齊人啟門，諸侯之七門。縣門發，陬人紇抉之，以出。」

下面還記着狄鹿彌和秦蕞父兩勇士的故事。這自然和呂氏春秋等書所說的孔子舉閩的情形太相像了，說牠是以說傳說不是沒有理由。然而洪照煊極力主張孔子的舉閩是另外一回事，這另外的「一回事」便是墨子非儒下篇所說的孔子「決植」：

「孔某爲魯司寇，舍公家而奉季孫，季孫相魯君而走，季孫與邑人爭門門關，決植。」

這一節的意思，是說季孫平關而出，孔子決門植以縱之。呂氏春秋列子淮南子都是指此而言，所以洪照煊氏下了斷語，「或說卽左氏鄭人紇事，是孔子父之，非是。」

墨子的非儒篇，自然和莊子的盜跖篇以及「墨以詩發塚」一段，都是詆毀儒家的話，我們可以說他不可信。但是呂氏春秋，列子，淮南鴻烈解各書中所載皆出之口調，難道也是虛偽的麼？這一點很值得我們研究。

類方獲復興，且規定三十里以外結婚，四十里以外尋男，外婚制之形成，此項傳說，當在前述兩則以後，且恐非出苗寨固有之說。

苗寨崇拜自然，最信雷公（指天）關於人類起源之神話，幾無寨無之，且在每一古歌之開始，總涉及人類之起源，如「人本無根本祖公是困難，原無衣服穿，開始變人來，不會種田地，亦無谷米食」一類之神話，總有敘述，但詢其如何有此傳說則答以相傳如此，亦不能運邏輯，經多方考查，相傳既久已成儀式禮節，如敘述往古，不加以此項莫須有之神話，則爲他寨譏笑，且苗寨者老，亦以熟悉此項神話，矜其優越地位，取得寨人之尊崇，故遇苗民中發生重大事件，一般者老到場調處，首先須敘述遠古人類開端，次及祖先如何刻苦奮鬥，再及可使本身解決辦法，雙方當事人，莫不服從，少有復涉訟于官廳者，作者以此類之神話傳說，印入苗寨既深，影響亦大，頗有研討之價值，爰略例述一二，藉作拋磚之意以引起兩點研討焉，一，學術方面：關於史前之歷史，究係如何情形，在今日之科學世紀尙無具體之結論，殊屬人類之遺憾，際茲各方學者，多因抗戰關係，相率來黔，苗寨既有許多關於人類之傳說，不妨廣爲搜羅實行研討，倘因一部民衆之傳說，而獲人類學之貢獻，則不僅苗民本身之幸，亦學術界之光榮也。二，政治方面：苗民生活苦窳，美德不彰，因過去無機，以求上進，未獲生活環境之改善，而苗寨之種種傳說，錯誤觀念，又無人予以糾正，遂多失去其本能之自信，認難與平民齊觀，文化因以益形落後，故關於苗民生活環境之改進應注意糾正其錯誤心理，使之返爲正常，由其傳說神話中尋出有系統之苗民歷史，以改變其不良觀念，堅定其自信力，則效益必大也。

（待續）

我們知道古者是文武不分途的，一個士字的解釋，武的意義多過於文的意義。六藝之字，射御與禮樂書數並重，特別是貴族教育更注重於此。孔子是貴族的後裔，文武兼全是不足怪的，我們在將孔子寫成「溫良恭儉讓」的君子的論語裏面，也可以找出許多材料來證明孔子的勇武和技能。述而第七，子路問孔子之道：「子行三軍則誰歟？」又說：「子之所慎，齊，戰，疾」。可以證明孔子對於執干戈是很有經驗的。同篇又說他老人家「弋不射宿」。不高與射宿爲，大有中之不武的氣概，可見他老人家的精於此道了。子罕第九，更記著一段很有風趣的話：

「蘧荅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

這就是說他什麼都會，却不能專執一藝以成名，豈不是和呂氏春秋等書所說的不肯以力聞一技情形嗎？

氣生於勇，勇主乎力，從來沒有一個用身軟弱的人而有凌厲無前的勇氣的。孔夫子的力量，我們雖然不必咬定他能舉國門之關，却萬萬不可誤會他只會談詩說樂，揖讓周旋。最中肯的是張洪的說法：「力能舉門關而力名不聞者，不用其力也。」不是無力，只是不用其力。最明顯的物證，便是吳道子給他老人家常年佩帶而似乎未曾用過的那口長劍了。



現代史料

國內之部

鹿逸

戰局重心移皖西

敵軍攻佔徐州後，即企圖進犯汴鄭，我軍於六日晚自動將開封放棄，嗣敵復繼續西進，於七日竄佔中牟，我軍在白沙南北之線極力阻止，詎敵以屢攻不逞，乃將中牟以北黃河南岸大堤決口四五處，企圖水淹我軍，惟自黃河決口後，洪流由白沙中牟間向東南流，因水勢關係，戰事遂趨沉寂，而軍事重心乃移於蕪湖安慶之間，敵方調派軍艦數十艘，以飛機掩護，在蕪湖安慶間肆意轟炸，安慶一帶盡成焦土，我軍以消耗戰目的已達，乃於十二日夜十時移轉新陣地，現敵已攻佔潛山，正在潛山太湖間戰激中，至晉綏方面，敵在晉北偏關、晉南侯馬、曲沃、新絳及運城等處被我軍圍擊，受創甚鉅，近為支授南北計，連日以來，由正太路向陽曲運輸之敵約二萬人，企圖增援同蒲南段之殘敵，皖南敵軍，由敵艦掩護圖在獲港獲香口等處登陸，正激戰中，江南方面則無變化。

至半月來我空軍戰績，亦發揮甚大威力，除連續在荻港安慶間炸沉敵大小型艦十餘艘外，並有兩次英勇之空戰，其詳情如下，五月卅一日敵驅逐機廿六架，重轟炸機八架，向武漢進犯，我空軍聞報，乃派敵隊升空待擊十二時許，敵機飛近武漢近郊，我各機急取包圍形式，向其猛撲射擊，富有二架中彈起火，另有數敵機，竟不

願我重大威脅，向圍反攻，是時我某地生力軍趕到，突施側擊，敵機十數架被擊中下降於蕪口橫店一帶，狼狽逃逸，當其轟炸機於歸途中飛至湖口上空時，該地我已有數機列陣邀擊，敵有三轟炸機，即中彈落地，餘機則乘混戰時，倉皇遁去，是役我空軍奮勇擊落敵機共十五架，至我方損失，則為二架，又六月十六日敵機六架，於上午九時，由閩邊經粵東梅縣西犯，我某地空軍得訊，即起飛迎戰，當與敵機相遇於粵北仁化，即發生空中劇戰，我空軍以英勇志願，將敵機包圍，加以衝擊，敵機不支，結果我軍當擊落敵機六架，一在連平，一在曲江，一在馬壩，一在乳源，一在樂昌，除一架尚在調查中。

敵機狂炸廣州

抗戰以來，敵機迭犯粵境，計廣東全境所遭空襲逾二千次，而廣州一地亦逾八百次，自上月廿八日以來，敵機復以廣州市為目標，狂轟濫炸，迄今無已，死傷平民計達五千以上，其間有一家數口同歸於盡者，有老者獨存而盡死其兒孫者，敵機對於我文化機關尤加意摧殘，中山大學及嶺南大學亦竟遭敵之肆意轟毀，廣州市被炸之慘狀，美國合衆社描述六月四日敵機之暴行，最為動人，中央社香港五日合衆電，據目擊四日空襲慘狀之外人談稱，余曾參加敵戰計四年之久，但昨日之恐怖情形，實為余有生以來所未目擊者，余昨在沙面某高大建築屋頂上，觀空襲情形見有日機卅架，似毫全市各處濺擲炸彈，至各該處是否係軍政區域，日方飛機師，似毫不以為意，余目擊空襲慘狀時，輒不禁失聲叫喊，噫，此殺人放火之毒行豈吾人竟無制止之道乎，昨日警報係於下午四時解除，余乃進入市內參觀一切，時救護隊員俱在奮勇從事挖掘救護工作，蓋當時被活埋於殘垣瓦礫中者，常有數百人也，余但見行道上，堆滿被害之屍體，有焚成焦爛者，有在醫治者，多不可辯認，其時有一編

齡女孩，因其母被壓於鋼骨水泥之建築下，故涕淚滂沱，叫號求救，並擬努力搬動巨石，拯救其母，余乃疾趨至前協助，但此奄奄一息之婦人，不旋踵即因傷身死於巨石之下，余繼訪問本市醫院數百處，各院內多已住滿炸傷之平民，據負責之醫生談，本日炸傷之平民幾全為炸彈所炸傷，至為高射礮彈碎片所傷者，僅極少數而已，余在醫院內，曾見有一幼孩兩足俱已炸斷，另一幼孩頭部有一大裂痕，腦殼形突出之狀，至四肢不全者，更觸目皆是，廣州市內所有英美教會之醫生，多在努力從事救護工作之中，其任事之勇，及其悲天憫人之精神，殊堪欽佩，此外並有多數外人，俱慷慨解囊救濟受災之難民，全市自被轟炸後，入晚即成一片死城，街上行人，亦復絕跡，置身其間，直無異身在地獄，余乃亟亟返返沙面，不卜此種殘酷之屠殺，各強國究將放任至若干時日乎，比余所日夜惶惑者也云云。

蔣委員長以敵機轟炸廣州，特於六日電廣州慰問難民，同時最奮起殺敵，再接再厲，爭取最後勝利，原電錄次，廣州余主任、吳主席、並轉廣州市民同胞均鑒，敵人狂肆兇虐，對我廣州市區商店民房，濫施轟炸，我同胞死傷枕藉犧牲慘痛，兩望粵垣，軫念盈極，如此奇痛深仇，舉國同深髮指，中正悲憤之忱，更非尋常慰問之詞所能達其萬一，對於救護事宜，已飭悉心辦理，中央必盡力設法增加廣州之空防，誓懲寇敵，為我已死及罹難同胞報仇雪恨，敵寇殘暴兇戾，滅絕人道，實為自趨覆亡，我同胞應格外奮勵，激發同仇敵愾之心，益矢報國殺敵之勇，堅毅果敢，不惜犧牲，以發揚我革命愛國之英勇精神，俾為我民族後世子孫，求得永遠之解放，此日之痛苦犧牲，即來日勝利成功之代價，我市民在後方慘烈之犧牲，實無異於疆場殉職之戰士，其光榮壯烈，宜受百世無窮之榮敬，舉敵如此兇殘，唯有舉國同仇，積極抗戰，誓鬥到底，乃能消滅寇虜除此毒賊，解除同胞痛苦，還我民族自由，萬望堅定沉着，再接再厲，爭取最後之勝利，痛懲陳詞，無任馳念，蔣中正魚、

廣州綏靖主任余漢謀氏在上月二十九日午間警報聲中延見中央社記者，對敵機連日轟炸粵市發表沉痛談話，余氏首先指出敵機日來濫炸商店民房，殘殺非武裝人民逾千，尤以婦孺為衆之獸行，不特絕無影響我之抗戰決心，且適足增國人之憤恨，余氏表示渠對被難同胞，極為痛念，除設法善為救護外，並希望三千多萬粵省同胞，一致奮起，與暴敵作殊死鬥，有槍者持槍，無槍者即刀劍亦可，甚至鎗刀鐵棍，亦應作為殺敵武器，余氏末謂，政府對敵敵自衛之彈藥決盡量供給，刻正加厚防空力量，願一般民眾與軍隊，切實合作，共同殲滅此醜類云。

至國際間對敵機之此種暴行，亦一致嚴加抨擊，茲擇要錄誌於下，據中央社倫敦八日路透電，英國各報現仍注意日機襲廣州之舉，新聞記事報，今社論稱此種野蠻之屠殺，顯然為赤裸裸的恐怖主義，而無其他目的，此則絕難作任何託詞以掩飾者也，日軍繼續不斷且加強空襲之作戰計劃，除表示其野蠻性，而其怯弱，幾亦昭然若揭，日本之侵略中國，係欲遏止中國之反日宣傳，任何反日宣傳，就是勝於此種對廣州屠殺之舉矣，此為可想而知者，此舉之影響，必將傾動全世界之輿情，而不利於日本，實無或疑云，每日郵報，亦評論飛機炸事，謂吾人可於此得一教訓，即英國急需增厚空防是也，又中央社紐約七日哈瓦斯電，關於日本飛機與西班牙國民軍飛機，肆意轟炸事，紐約泰晤士報，頃加以評論云，中國與西班牙未設防各城市，橫被轟炸，深為美國人所痛惜，各文明國政府，為人道主義與本國各城市安全計，自當聯合一致，以制止此種不分皂白之轟炸，關於此事，英政府曾提出建議，主張由英美挪威瑞典四國專家，組成國際調查團，前往西班牙國被炸地點，從事調查，但此種調查手續，苟非推行於中國，實未見有何益處，當務之急，乃由英美法三國，暨其他各國，出以堅決舉動，俾克成立一般協定，

以制止飛機暴行、

國民參政會定期召集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原規定爲一百五十名、中央爲儘量容納社會優秀人士起見、爰決定將組織條例第三條加以修正、於丁項名額增加五十名、總額爲二百名、至參政員人選自各方面推薦候選人到齊後、中央即依條例規定組織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分別審議、其名單已經中央決定、國民參政會應設正副議長、亦經中央選任副總裁兆銘爲國民參政會議議長、張伯峯先生爲副議長、至國民參政會召集日期、並已決定爲本年七月一日、以上各項、業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一次會議、分別通過、並經送請國民政府公布、至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名、其分配如左、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有厚望之人員、共選八十八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原則、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六名、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一百名、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單如下、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選運者、張一塵、顧子揚、冷選、江恆源、褚輔成、陳其業、陳希豪、周炳琳、常愷、方光昇、梅光迪、陶知行、李中襄、王造時、王冠英、王又庸、孔庚、駱育之、黃建中、陳時、胡元、伍薰、許孝炎、楊端六、都泛恩、謝鑑、張調、胡文伊、狄毅、王葆真、張伯謙、王啟江、王近信、孟慶堂、王仲裕、張竹溪、杜秀昇、胡石青、王幼僑、馬乘鳳、伍智梅（女）黃乃彬、

李仙根、楊子毅、李鴻文、韓克溫、梁上棟、荀欲立、李元鼎、郭英夫、胡光祥、秦望山、宋淵源、林虎、黃同仇、陳錫斌、李培炎、胡金西、羅衡、（女）王亞明、黃宇人、吳緒華、呂世俊、駱力學、潘秀仁、榮照、張元夫、麥斯武德、李治、姚仲良、周世觀、田毅安、席振鐸、馬亮、孫佩蒼、張振鷺、莫德惠、王家楨、陳裕光、盧前、王志莘、陶百川、陶孟和、陳石泉、于明洲、譚文彬、張彭春、楊振聲、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選運者、倉吉、周威、古榮祥、何永信、李荻新、喜鶴嘉錯、丁、李呼圖克圖、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選運者、陳守明、李尚銘、張振帆、李清泉、周蕊丁、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選運者、張君勵、甘介侯、黃炎培、顏惠慶、蔣方震、施肇基、張東蓀、沈鈞儒、徐謙、胡適、陶希聖、左舜生、毛澤東、楊賡、陶曼陽初、李璜、曾琦、張伯峯、傅斯年、羅文幹、馬君武、梁漱溟、張耀曾、胡文虎、陳嘉庚、陳經畬、陶玄（女）、史良、（女）張申府、胡健、鄧非黃、郭任生、秦邦憲、陸鼎揆、王世穎、陳輝德、錢瑞南、都籍奮、吳貽芳、（女）陸費伯鴻、徐柏園、錢永銘、何皓閔、陳紹禹、杭立武、羅家衡、羅隆基、程希駿、盧鑄、劉受模、董必武、余家菊、陳啟子、王立明、（女）成舍我、林楚涵、范銳、章上劍、彭九彝、朱之洪、吳玉章、喻維華、（女）梁實秋、范子逢、李聖五、劉茵靖、（女）徐建林、章卓民、鍾榮光、張伯鈞、譚平山、常乃德、張奚若、張熾章、江庸、歐元傑、王雲五、陳博生、杜重遠、高惜冰、齊世英、汪早然、劉哲、于斌、張育梅、（女）周星棠、張忠拔、居勵今、周覽侯、溥彤、陳約隱、任段萬、顏任光、張劍鳴、錢公來、鄧寶宇、奚倫、許德衍、辛穎超、（女）

三民主義青年團公佈團章

臨全代表大會通過三民主義青年團後

其團章業於十七日發表原文如下、第一章、總綱、第一條、本團名爲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條、本團以團結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爲宗旨、第二章、團員、第三條、凡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八歲至三十八歲者、不分性別、由團員一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當地分隊之通過、並呈由分團部審查、轉呈中央團部核准、得爲本團團員、但青年團各級幹部人員、及特許入團人員、則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第四條、凡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復從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爲國家盡忠、爲人民服務、不辭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第五條、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定之、第六條、團員因公傷亡與失業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定之、第七條、本團組織系統、分爲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第四章、團長、第八條、本團設團長一人、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兼任之、第九條、團長總攬團務、決定一切、第五章、評議會、第十條、本團設評議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由本團團長聘任之、組織評議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第十一條、評議會之職權如左（一）議定本團最高方案、策劃全國工作、（二）審議本團應興應革事宜、第六章、中央團部、第十二條、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選派幹事三十五人、候補幹事十六人組織之、第十三條、幹事會之職責如左、（一）執行團長命令、（二）決定工作計劃、（三）組織下級團部、並指揮監督之、（四）辦理監察會移

付執行之案件、（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第十四條、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爲常務幹事、組織常務幹事會、於全體幹事會閉幕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第十五條、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對常務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第十六條、幹事會下設左列各處、但得視事務之繁簡、由團長增減之、（一）書記長辦公室、（二）組織處、（三）訓練處、（四）宣傳處、（五）社會服務處、（六）經濟處、（七）總務處、（八）其他特種組織、第十七條、幹事會、各處處長、由常務幹事會提請團長選派之、第十八條、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選派監察十五人、候補監察九人組織之、第十九條、監察之職權如左、（一）監察團務進行、（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三）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四）檢舉並審判團員違反紀律案件（五）指揮下級監察工作第二十條、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爲常務監察於全體監察會閉幕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第二十一條、監察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常務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第二十二條、監察會設稽核核審判三處、第二十三條、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舉行全體聯席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常務幹事會與常務監察會、每星期各舉行會議一次、以書記長爲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並由團長召集兩會聯席臨時會議、第二十四條、幹事會與監察會之改組、由團長以命令行之、第二十五條、本團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本團團務、第七章、支團部、第二十六條、支團部設支團長一人由團長選派之、主持支團部一切事務、第二十七條、支團部設幹事、由團長指派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支團長爲主席、支團部常務監察、須列席幹事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第二十八條、幹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執行上級命令、（二）決定所屬工作之計劃與實施、（三）對於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第二九條、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團長暫派之、補助支團間處理一切事務、第三十條、幹事會下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分掌支團部事務、第三十一條、支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指派監察三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由監察中指派一人為常務監察、每半月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第三十二條、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組、并設調查員若干、至檢查下級團部工作之責、第三十三條、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支團及支團以下團務進行、(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三)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四)稽核支團及支團以下之預算及經費收支、(五)指揮調查員及下級監察之工作、第八章、區團部、第三十四條、區團部、設區團長一人、由團長指派之、主持區團部一切事務、第三十五條區團部、設幹事會、由支團長呈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為主席、第三十六條、幹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執行上級命令、(二)對下級幹部之指揮與監督、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條件(四)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區團財務、第三十七條、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補助區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指派之、第三十八條、幹事會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科分掌區團部事務、第三十九條、區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察三人組織之、並就監察中指定一人為常務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第四十條、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區團及區以下團務之進行、(二)監察團員之生活言行、(三)稽核區團及區以下團務之預算及經費開支、(四)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五)指揮調查員之活動、第四十一條、監察會設稽核員、檢查員各一人、辦理會務、并設審判員一人、直隸上級機關、其人選均由上級委任、第四十二條、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至檢查下級工作之責、第四十三條、區團部以分團部成立至三個以上時組織之、第九章、分團部、第四十四條

、各團設分團長一人、由團長委派之、主持分團部一切事務、第四十五條、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上級轉呈團長、委任幹事四人、候補幹事二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分團長為主席、第四十六條、分團部之職權如左、(一)執行上級命令、(二)決定所屬工作計劃、(三)對上級團部之指揮以監督宣傳主義政綱與政策、(四)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分團及分團以下財務、(五)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六)舉辦各種社會事務、(七)調查政績及社會狀況、(八)審核各區團之報告、及其工作之成績、第四十七條、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補助分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委任之、第四十八條、幹事會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股、掌分團部事務、第四十九條、分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察三人組織之、並就監察中指定一人為常務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第五十條、監察會設稽核員一人、辦理會務、并設審判員一人、直隸上級審判機關、其人選均由上級委任之、第五十一條、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至檢查下級工作之責、第五十二條、監察會之職權如左、(一)監察分團及分團以下團務之進行、(二)監察團員之生活言行、(三)稽核分團及分團以下團務之預算、(四)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五)指揮調查員之活動、第十章、區隊、第五十三條、區隊以分隊成立至三個月以上時組織之、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分隊長分隊附互選早請上級委任之、第五十四條、區隊設監察員、事務員、訓練員、宣傳員、服務指導員、體育指導員各一人、除監察員由上級指派外、其餘各員、由區隊長就團員中提請上級委任之、第五十五條、區隊長對所屬團員、負督率訓練考績之責、第十一章、分隊、第五十六條、分隊以團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及監察員各一人、除監察員由上級指派外其餘各員、由團員互選早請上級委任之、第五十七條、分隊為本團基本組織、其主職任務如左、(一)執行上級命令、(二)徵求考

核并訓練團員、(三)宣傳主義政綱政策、并分發宣傳品、(四)參加各種社會活動、(五)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六)辦理民衆娛樂及慈善事業、第五八條、分隊每週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分隊工作進行、以分隊長爲主席、第十二章、任期、第五、九條、本團指導員及支團部以下各級幹部之任期爲一年、分團以下幹部之任期爲一年、但得連任之、第十三章、紀律、第六十條、本團團員應恪守派章、服從命令、並遵守下列之規律、(一)不得洩露本團秘密、(二)不得於團外攻擊本團及詆毀同志、(三)不得加、其他任何黨員、(四)不得發表有違背本團宗旨之政治主張、(五)不得在本團內有任何小組織、(六)不得互相傾軋陷害、(七)不得違反新生活活條、第六一條、如有違犯前條規律者、予以下列之處分、(一)報告、(二)記過、(三)兵役、(四)禁閉、(五)開除、(六)特別制裁、第十四章、經費、第六二條、本團經費以捐款收入充之、第六三條、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入團費、第六四條種本團團員應按其收入繳納月捐、其辦法另訂之、第六五條、本團於必要時、須徵募捐款、第六六條本團預算決算及會計制度另規訂之、第十五章、附則、第六七條、本團訓練綱要另定之、第六八條、本團組織發展訓練、實施至相當選度時、各級組織採用選舉制、其辦法由團長決定之、第六九條、本團團章如有未事宜、得由幹事會提請團長核准修改之、第七〇條、本團團章之解釋權、屬於本團團長、第七一條、本團團章、由團長公佈施行、蔣委員長亦以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長名義發表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全國青年者、將本團產生之意義與使命、及希望全國青年者、臚舉明告極爲詳盡懇切。

財部召開金融會議

政部月前頒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曾電召各地方金融

機關推派代表到漢舉行會議、該會於一日舉行開會典禮、計到各省市代表七十四人、金融界領袖胡景翼、陳光甫、唐壽民等十餘人、由孔院長主席、參加代表分爲三組、第一爲抗戰以來、各地金融經濟狀況研究報告組、第二爲改善地方金融實施手續研究建議組、第三爲今後各金融機關應如何推行政府政策研究建議組、至三日下午舉行末次大會、由各組將研究所得報告書宣讀後、旋由到會各銀行經理再予補充與討論、總計各組報告、皆極具體適合施行、末由孔院長致訓後散會、又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六月十五日發出第三十次檢查公告、該會依照該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廿七年五月廿九日、在漢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七萬六千五百一十三元、保證準備一萬五千九百零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元、(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六萬四千八百卅九萬零三百廿二元、準備金總額六萬四千八百卅九萬零三百廿二元、內計現金準備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一千二百一十三元五角四分、保證準備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四萬九千一百零八元四角六分、(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準備金總額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內計現金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三元、保證準備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元、(丁)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元、準備金總額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元、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八千三百零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保證準備七千八百九十五萬零零四十元、共計發行總額十七萬零五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準備金總額十七萬零五百三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元、內計現金準備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四分、保證準備五萬九千一百

四十七萬零六百零六元四角六分、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該會檢查規則相符云、

半月來一般行政動態

最近半月來行政方面之動態、其重要者可記者、(一)河北省政府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改組、任命鹿鍾麟、谷鍾秀、陳國果、王承會、李圻、張賞梧、王德乾、丁則本、李臨村爲河北省政府委員、並在鹿鍾麟兼主席、谷鍾秀兼民政廳長、陳國果兼財政廳長、王承會兼教育廳長、李圻兼教育廳長、(二)行政院十四日第三六七次會議通過鄂省府委員兼主席何成濬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另任陳誠爲鄂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三)駐德意志特命全權大使程天放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陳介繼任、(四)駐日僑胞、爲數衆多、戰事爆發後、殊難於短時期內、全部撤退、因此我駐日使領館、猶於艱難環境之中、力謀繼續工作、俾盡保僑之職責、乃日力不顧其在國際法上之義務、且不惜採取卑劣手段、圖迫使我使館撤退、以陷我未歸國之僑民於無保障地位、故二日朝鮮各地憲警、勾結一二奸徒、強迫我領館易幟附逆、態度強頑、無理可喻、台北及日本各地、亦有同樣情事發生、我駐各該地領館人員、處於強權之下既無法執行職務、遂不得不停館返國、惟我駐日大使

館、尙留少數僑員處理館務、期對我未撤退僑胞之利益、盡最後保護之責任、詎料日方復以其壓迫我領館之故技、對我留置東京之外交人員、施行同樣壓迫、上月十九日及廿二日兩日、縱任數十浪人、冒充華僑代表、衝入使館、肆行騷擾、日方事前既未制止、事後亦未干涉、且謂華僑代表中、竟有台籍日民及日本探員若干人、足以證明、兩次行動、實爲日方所唆使、至是我使館職員、亦感無法自由執行職務、我政府遂決定令該館自六月十一日起、停止辦公、全體留館、於該日啟程返國、所有使館一切動產及不動產、交由日外務省負責保管、並鄭重聲明、我旅日僑胞之生命財產、均應依照國際法予以切實保護云、(六)國民政府近半月來公佈之重要法令、計有(一)七日公佈修正工業與獎勵法共十二條(二)七日公佈修正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共十五條(三)八日公佈倉庫法共三十二條(四)十一日公佈軍事徵用法定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頒佈限制留學辦法

教育部與財政部、以甲值抗戰建國節省外匯之時、已在國外留學學生及請求出國留學學生、不能不加以限制、以免所習科目不適合目前需要、及巨量金錢匯出國外之弊、經會商擬訂限制留學暫行辦法五項、呈奉行政院核准公佈、



世界之部

熙敏

國際輿論抨擊日機暴行

日本在華軍事不能遲戰速決，已由焦急表現於行動、上月下旬開始狂炸廣州、此種不人道的轟炸、已引起國際輿論極嚴重之反感、茲將各情形綜述如次：

(一)英各黨於六月三日在下院、要求政府、制裁日機暴行、并提出若干質問、首相張伯倫、當即答稱、日機不分皂白、轟炸平民所在區域、尤至是人煙稠密區域、深為英政府所不齒、業已令駐日大使、提出抗議、此種轟炸之事、無論目標何在、其所投下之炸彈、多落於非軍事性質的地點、即以最近三日而論、粵市普通人民、因而斃命者、約有四百五十人之多、受傷者約一千人之多、(二)英右對各政治家若干人、於十四日對駐英大使館、投遞國際反侵略大會等團體之請願書、對日機在華暴行表示抗議、(三)法總理兼國防部長達拉第、於十五日發表演說、其涉及中國未設防城市、遭日機轟炸之舉、大事抨擊、略謂法國素愛好和平、前鑑於中國未設防城市、迭被飛機以非人道的手段加以轟炸、數世紀文明、因而毀於一旦、數千無辜平民、因而死於非命、法國維護和平之決心、因而愈益堅決、(四)美總統羅斯福、於十一日宣稱、自日機大肆轟炸廣州平民後、美政府已設法制止美商飛機售與日本、美國務卿赫爾同時發表宣言、謂美政府決定以勸告方法、阻止飛機製造商以飛機售與日本、作為轟炸中國平民之用、美因最近日機大肆轟炸廣州市民、故有此項決定、最近數日內、美政府已不許飛機製造商

以轟炸機運售出口、十六日美參院正式通過外委會主席華德門所提出之反對轟炸平民案、係針對日本之舉、華氏所提論據、謂日機轟炸無抵抗能力之平民、罪惡昭彰、美應與之斷絕邦交關係、蓋必須如此、始能令中日戰事、獲得合理結束云、美各宗教團體、亦聯合呈請政府、禁止售賣飛機、及一切用以製造飛機原料與日本、呈文稱、美國不但以飛機輪日、即飛機零件、汽油生油、廢鐵、發動機、化學品、及炸彈等、亦莫不售與日本、使得用之轟炸廣州及其他不設防城市之平民、故美政亦應禁止此項物品輸日云、(五)援助中國委員會、於十三日起、舉行反對日機轟炸廣州發行傳單、第一日舉行盛大示威遊行、并推舉代表、至日使館提出抗議、十四日在日大使館門前、舉行示威運動、并在皇后山開反日大會、高呼「抵制日貨」「勿以煤油售予日本」等口號、綜觀上述情報、日本外交之孤立、已更甚於戰爭之初期、

國際援華運動風起雲湧

中國自抗戰以來、早已博得國際間廣泛的同情、近來因戰局穩定、更得到國際間有力的援助、據國際工會聯合會稱、自該會發動援華運動以來、各國工會、紛起響應、例如澳洲、印度南非、紐西蘭等地、亦皆有積極表示、歐洲方面勞工界援華捐款、即已獲得四十三萬佛郎、美國工人、對援華運動、尤為積極、擁有四百萬會員之美國工人聯會、現已組織救濟中國平民委會、其他團體如記者公會無線電台等、亦贊助此種運動、對中國受難民衆、積極設法援助、國勞局各國代表團、向國勞大會提出援華草案、內稱中國人民因遭不正常的侵略、及不設防城市之轟炸、致痛苦流離、達於極點、勞工代表團、視此情形、特表示憤懣、要求各國政府、實施國聯新通過之援華決議案、并請各國勞工團體、採取對華友好之行動、據紐約十六日電、羅斯福總統及子西奧都羅斯福兩領導之屬城平民聯會

、現正使美國兩于城市、一致以收入所得捐助中國平民、預計可得捐款一千萬元、羅總統亦請報界訪員、謂希望美國人民、能募集數百萬元、救濟中國平民、美紅會於十五日已收得援華捐款七十五萬美金、羅總統前向美人民呼籲捐輸後、各界紛紛解囊、不數日即得捐款五十萬元、美援華協會、亦於十七日發動全美各城市民衆、舉行節食運動大會、捐助中國難民、結果約計一百萬美元、又倫敦市長麥那特爵士、於六月三日又發出援華捐款二千磅、連前匯出總數、已達十萬四千鎊、內有價值一萬八千鎊之藥品、毛德等、倫敦衣服委會、已將衣服三萬件運往香港、並各報均有勸人之廣告、爲中國振濟基金助募捐款、又美前總統胡佛、於廿二日聯合美國各團體、在舊金山舉行一碗飯運動、籌款救濟中國難民云、

歐陸第三軸心在醞釀中

自德奧合併、捷局緊張後、波羅的海沿岸各國、均欲樹立自主外交、以擺脫法西斯蒂與布爾塞維克的羈絆、波蘭首有此項建議各小國亦羣起響應、故波羅的海沿岸各國、(芬蘭、愛沙尼亞、立陶宛、拉特維亞)外長、乃於六月十一日在拉特維亞京城舉行會議、各國均有明白表示、決推行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爲鞏固一般和平之重要因素、不受任何勢力任何思想集團的牽制、今後再無改移軍張之理由、六月中旬、波蘭外長柏克聘問愛沙立亞等國、并與羅馬尼亞參謀長及各高級職員詳商歐州現行局勢企圖聯合波羅的海與黑海間各國、組成歐州第三軸心、在德俄間建立中立地帶、俾成爲緩衝歐洲時局最有效之因素、按波政府欲在東歐中歐成爲外交中心、已非一日、但過去遭遇三種障礙、即(一)小協各國始終傾向德國(二)波蘭與捷克會發生摩擦(三)波蘭與立陶宛斷絕邦交、故波羅的海各國不願在外交上採共同政策、迫至近數月來、歐局

緊張、上項障礙、日漸消除、各小國與波蘭邦交、乃日益鞏固此項軸心之主要論據有二、(甲)國聯會無從保障各該國之安全、(乙)國聯他日若果實施制裁時、各小國勢必遭受真正的危機、則以依照盟約規定、各小國或當被迫允許外國軍隊假道亦未可必、英法觀察家謂、此舉目的、乃在防止德國向東歐擴展勢力、又有人則謂、此項軸心成立後、德國他日攻擊法國或捷克時、蘇聯軍隊即將無法西來援助法捷、究竟何說爲是、實無法斷定、總之第三軸心、實同時預有反法西與反共產的兩重任務、現在此種計劃、雖未完全成熟、但客觀條件甚爲具備、大有加速完成的可能、

捷克局勢暫趨穩定

捷克局勢、自上月中旬大選開始時、極爲緊張、嗣因法蘇發言對捷履行軍事諾言、英法調解亦頗爲得宜、俄國亦持冷靜態度、使德國侵略氣焰、未能愈轉直下、致捷克局勢得保暫時之安定現捷克內部日趨團結、對蘇台德之意見、亦日愈接近、大選結果、秩序井然、各地人心、日趨安定、據息一二批市編參議會改選時、全國各地更舉行大規模國防募捐運動、以充實國防、保障自由、各愛國團體、并發出告全國同胞書、畧各以全民資格、預贊助特別國庫、以爲效忠國家之表示、捷政府并延長兵役期限、應付目前難關、同時捷總統、并舉勉全國青年、一致奮起、共赴國難、其內部之團結、實爲捷克建國廿年來所未有、至於蘇台黨問題、該黨自大選獲得相當勝利後、即與捷政府正式談判、以該黨所提備忘錄及捷政府新擬關於少數民族地位法案爲根據、政府方面、對該黨行政言語及教育上、願作極大之讓步、該黨亦不爲已甚、頗願就範、故首次談話結果、極爲圓滿、雙方并定短期內舉行二次談話、至德國方面、因德

克大選未竣事端亦改變其急進外交政策，而僅側重於察台德區現行各項特殊問題，蓋德國深知捷克已有持久抗戰之決心，亦不願輕易捲入戰爭漩渦，而遭受不良之後果，捷克現行局勢，實已日趨穩定矣。

日本財政愈感困難

據東京六月十二日路透電，本年一月至五月間，日對外貿易，入超爲一萬五千一百十萬四千日元，日本統制對外貿易，故本年年出口貿易均銳減，本年入口共值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五萬日元，去年同期則爲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六萬六千日元，本年出口貨共值十零萬六千八百八十四萬六千日元，去年同期約爲十三萬零六百九十一萬三千日元，比去年同期減少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一萬六千日元，計出口總值亦比去年同期減少二萬三千八百零萬零七百元，至對外匯兌，日政府雖實行外匯統制，但已不能維持一先令二辨士的

比率，且對美匯兌信用喪失，美商務部於二十日發表文告，說明日本匯兌之不景氣現狀，謂美貨運往該國者，貨款償付未必可靠，美國出口商人，務當注意，遇有日本商人訂購貨物時，須於接獲信用票後始能予以接受，日本某某進口商人，強往往允許在交貨之前償付貨款，但日本大藏省，對於人民購買外匯核准與否，保留完全權利，此舉進口商人縱使頗有進口許可證，未必定能購得外匯，因此美國出口商人自須慎重將事也云，又據東京二十四日電，日國內物資日感缺乏，物價日趨昂貴，因此人民生計益形困難，怨時之聲四起，尤以農氏、中小商工業者、公司職員官吏、教員工人等生活最爲悲慘，近衛內閣，甚爲憂慮，乃於二十三日決定開始物資總動員運動毫無成效，又擬於實行物資總動員運動時，兼作精神運動，但其不能收效序可于其國民心理證明之，此項新運動，實足以暴露其物資缺乏財力枯窘之弱點，將更使其國民益生反感不能不更深刻反省其對華作戰之有害也。

一 編 後 話

這一期方顯庭先生的：『抗戰的教訓——國防上應有的認識』，指出了抗戰以後所得到的血的教訓；季長之先生的：『國防文化與文化國防』，提示我們應爲了保衛中國文化傳統而奮鬥——保衛文化國防，而建設國防文化，才是根本，才是目的，都是精深透關的見解！我們如果不能在血的教訓中去求改進；如果不能認清我們爲什麼而抗戰，那末，這次空前大犧牲的抗日戰役，可說是毫無意義了，趙運鵬先生的：『黔東路的治安問題』，尤足供本省當局的參考。

我們所萬分抱歉的，就是貴陽印刷問題之無法解決。這一期把銅版取消了，還是不能如期出版。擬自第三期起，極力設法改進，以副讀者之殷望。

以後本刊擬多討論與抗戰建國有關之實際問題，和具體方案，希望各界不吝惠賜這類的稿件。

建國評論

第一卷第二期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廿日出版

主編人

蕭蔚民
尙傳道

貴陽南京路永樂里九號

非經本社許可不准特轉

發行所 建國評論社
印刷所 貴陽文通書局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徵稿簡章

- (一) 本刊根據三民主義原則以發揚抗戰建國之精神探討抗戰建國之方畧為宗旨。凡適合本刊宗旨之稿件，均歡迎投稿。
- (二) 本刊內容分為(甲)評論(乙)專著(丙)通訊(丁)專載(戊)文藝(己)插圖(庚)時人彙誌(辛)半月大事記等欄，除(丁)(辛)兩欄外，均歡迎投稿。
- (三) 來稿每篇以二千字至五千字為度。語體文言不拘，但須加附新式標點。
- (四) 投稿人請將作者真實姓名住址開具如附有簡明畧歷以便介紹尤佳，發表時用筆名者聽。
- (五) 本刊對於來稿有酌量增刪權，其不願增刪者須先行聲明。
- (六) 來稿經登載後，酌致薄酬，或寄贈本刊，但該稿版權即歸本刊所有。
- (七) 來稿除附有退寄郵票外，概不退還。
- (八) 來稿請寄貴陽永樂里九號。
- (九) 譯稿附原本，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與地位註明。
- (十) 本刊徵求各地重要新聞攝影及時人照片(須附有履歷)名貴映片於製印後，仍可奉還。

郵票代洋

十足通用

定價		冊數		價目
全	冊	二	冊	二元
十	冊	年	冊	一元一角
半	冊	冊	冊	一角
十	冊	冊	冊	一角
零	冊	冊	冊	一角

歡迎代銷

八折收價

廣告價目表 (以元為單位)

項別	全	頁半	頁三分之一	頁四分之一
底封面	五〇	三〇	二〇	十七
底封裏頁	四〇	二五	廿〇	十五
普通頁	二五	十七	十五	十〇
其他	面			

附註：一 廣告須製成版者由請求容載人負擔製版費
二 右列價目係以容載一期計算長期面議

請訂閱

貴州晨報

言論忠實公正

消息靈通詳確

副刊內容充實

廣告效力宏大

欲明瞭時事者：

不可不看！

欲研究學術者：

更不可不讀！

每月八角

三月二元二角

半年四元二角

(外埠月加郵費二角)

社址：貴陽三山路二十號

電話：市用二二五號

徵求風俗資料

本刊為探討各地風俗，研究各方各物起見，特徵輯關於「苗」「夷」「侗」「仲」「依」革各方面之現實生活資料，茲列簡則如次：

(甲) 徵輯範圍暫定如左：

(一) 關於歷史者：如來源遷徙之傳說，語言文字之構造等。

(二) 關於親屬者：如血親姻親之稱謂，分戶繼承之辦法等。

(三) 關於生活者：如居室之結構，服飾之製法，飲食之烹論等。

(四) 關於禮儀者：如婚姻之禮聘，死喪之葬祭，以及日常社交儀禮等。

(五) 關於經濟者：如農工之生產方式，生產工具，商品之交易，以及債務手續等。

(六) 關於娛樂者：如歌舞之種類，集會之時期、樂器之構造及奏法等。

(七) 關於生理者：如體格之特徵，個性之偏好等。

(乙) 凡有關上述之資料，不論其為古今版籍，傳說抄錄，實物，照片，均所歡迎。

(丙) 來件經審查認為足資參考者酌奉薄酬。

(丁) 倘有珍貴圖籍，不能讓與者，請函知內容概況，以便派人前來抄酌。

(戊) 來件請載明寄件人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己) 來件請寄交本刊編輯部出東屏收。